

## 第一部分 - 基本讯息

该文件包括我们的产品披露声明 (PDS) 和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 (CA) 两部分内容。

在决定是否就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我们开展交易之前，您应该考虑本产品披露声明 (PDS) 以及买卖差价合约和我们提供的其他保证金交易产品(在本 PDS 中统称为「差价合约」)对您而言是否合适的投资。我们建议您在申请开户之前就本 PDS, 「合约细则」以及客户协议取得独立的财务和税务建议。

差价合约是投机性产品，它的杠杆性质让您的初始投资比非杠杆性质投资策略（例如传统的股票交易）具有更大风险。买卖差价合约的相关风险因素在第 5 节列明。

「合约细则」可以在我们的网站取得，或是电邮向我们索取；它包含差价合约市场细节的技术信息，差价合约的相关费用，以及我们对于您在我公司开立的账户可能要求您支付的，或是可能支付给您的金额。

## 目錄

关于我们以及如何联络我们	01	争议的解决	13
监管机构披露基准	02	税务考量	14
差价合约的重要特征	03	其他讯息	14
产品费用及其他对价	08	关于 IG Markets Limited	15
差价合约的重大风险	11	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	16
差价合约的其他条款与条件	12		

## 1. 关于我们以及如何联络我们

## 1.1 关于我们

IG Markets Limited 是在英国成立的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为外资公司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 ABN 84 099 019 851)。我们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 (第220440号)并且受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监管。

## 1.2 如何联系我们

名称: IG Markets Limited

地址: Level 15  
5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北京代表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路79号  
华贸中心2座9层

中文交易服务电话: (中文营业时间为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

澳大利亚: 1800 601 818

新西兰: 0800 442 150

中国: 400 998 5010

国际: +61 (3) 9860 1776

传真: +61 (3) 9860 1702

电子邮件: helpdesk.cn@ig.com

## 2. 监管机构披露基准

### 2.1 柜台交易 (OTC) 差价合约产品披露基准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对柜台交易 (OTC) 差价合约提出七项产品披露基准, 以帮助零售投资者明白差价合约所涉及的风险, 估算其潜在的利益和决定差价合约是否适合他们交易。

更多信息请参考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的监管指南 (Regulatory Guide) RG227。

以下表格列明我们达到的披露基准, 以及我们是如何达到这些基准的相关信息。

披露基准	是否达到?	是否达到?
客户资格 针对产品发行人在差价合约交易投资者资格方面的政策	是	IG Markets 会在您申请开户时评估客户的资格。 详细信息请参考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第 6.1 节。
开户抵押 针对产品发行人在接受作为开户抵押的资产类别的政策	否	此基准建议通过信用卡支付的开户资金不应超过 \$1,000。IG Markets 为向客户提供灵活的支付方式, 接受超过 \$1,000 的信用卡款项作为初始资金。 详细信息请参考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第 6.7 节。
交易对手方风险-对冲 针对产品发行人在对冲客户仓位风险的操作和对冲的质量	是	IG Markets 坚持贯彻公司书面的「交易对手方信用管理及对冲政策」, 详细内容请参阅网站 <a href="http://www.igmarkets.com/cn">www.igmarkets.com/cn</a> 及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第 5.5 节。
交易对手方风险-财务资源 针对产品发行人是否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承受市场大幅的不利波动	是	IG Markets 坚持贯彻公司政策以确保自身符合金融监管当局的所有要求, 其中包括对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持有人的要求。 详细信息请参阅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第 5.6 节, 网站 <a href="http://www.igmarkets.com/cn">www.igmarkets.com/cn</a> 上我们的财务报表, 及网站 <a href="http://www.iggroup.com">www.iggroup.com</a> 上第三支柱披露书(Pillar 3 Disclosures)。
客户资金 针对产品发行人在客户资金方面的政策	是	IG Markets 有详细的客户资金政策, 不会使用客户资金与交易对手方对冲。 详细信息请参考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第 5.3 节, 和我们的网站 <a href="http://www.igmarkets.com/cn">www.igmarkets.com/cn</a> 。
基础资产在正常交易时间内外出现交易暂停 (trading halt) 或交易中止(suspension) 针对当基础资产在正常交易时间内外出现交易暂停或中止时产品发行人的与投资者交易相关的操作	是	IG Markets 不允许当基础市场出现交易暂停或中止时开启新仓位。 详细信息请参考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第 4.4 节。
保证金追加 针对产品发行人在客户账户需要追加保证金时的操作	是	IG Markets 坚持贯彻关于保证金追加和我们平仓权利的书面政策。 详细信息请参考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第 4.1 节。

### 3. 差价合约的重要特征

#### 3.1 差价合约产品的种类

差价合约 (CFD) 是一种由两方达成的协议，它让您从某种相关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中获利或损失，而非实际拥有这些相关证券产品。获利或损失的金额，将是差价合约的开仓价格与平仓价格的差距，再依适用的股息和利息付款调整。

您不持有或拥有基础资产的任何权利。我们有可能参考基础工具并根据第 3.5 节来调整您的差价合约，或参考其他我们可能单独通知您的情况调整。

我们向澳大利亚居民客户提供下列种类的差价合约：个股，股市指数，股票期权，货币，期货合约以及我们间或通知您的其他种类。大多数差价合约将以澳大利亚元为交易单位，但是某些差价合约可能以「本国」货币为基础，例如 IBM 股票差价合约用美元为单位。

#### 3.2 差价合约如何开仓

「买入」或「卖出」一份差价合约时即会开仓。

买入 - 如果您预期某种金融工具 (股票，货币，商品，指数价格等) 将上涨，那就买入差价合约。

卖出 - 如果您预期某种金融工具 (股票，货币，商品，指数价格等) 将下跌，那就卖出差价合约。

#### 3.3 差价合约如何平仓

要将一个「买入」或「多头」差价合约平仓，需要卖出。反之，要将一个「卖出」或「空头」差价合约平仓，则需要买入。利用差价合约，要「做空」(即卖出) 或「做多」(即买入) 同样简单容易。大多数差价合约可以让您无限期持仓。持仓时间短短可以短短于一天，长也可以长达数月。

有些差价合约有特定的有效期，持仓将在有效期满时自动平仓。只要在最后交易时间之前采取行动，这些差价合约可以在有效期满之前平仓。所有金融产品的最后交易时间都明列在「合约细则」内，也可以透过我们的交易商索取该资讯。您有责任了解所交易的差价合约的最后交易时间。若某项有特定的有效期的差价合约在最后交易时间到来时尚未平仓，我们将在确定合约的平仓价后平仓。平仓价将会是：收市时或收市前的最后交易价，适用之官方收市报价，或相关交易所正式公佈的在指定市场中的价值；减去任何交易佣金或平仓时的点差。

#### 3.4 价格改善

当您向本公司提出下单将一份差价合约开仓或平仓，如果报价在我们接受下单前变得对您更为有利，我们可能酌情并于允许范围内将此更优价格提供给您。如果我们决定把更优价格提供给您，您的差价合约的开仓或平仓指令将被修改为该更有利的价格。另一方面，如果这样做将导致一个更差的价格，则我们不会修改您的下单价格。

#### 3.5 佣金，融资费用，利息，股息的调整

您透过本公司买卖股票的差价合约时，将按市场的买卖价进行交易。我们将根据交易价值收取佣金，类似于股票的买卖。关于最高佣金率的细节包含在下文第 4.10 节。「合约细则」载明了本公司现行佣金费用的全部细节。股票指数差价合约，外汇差价合约，以及股指期权差价合约无需支付佣金。我们的报价为「总计」(all-in) 价格，因此唯一的费用只是交易点差。交易点差是指我们的买入与卖出报价之间的差额。

在您的股票差价合约持仓期间，利息与股息调整将存入或从客户账户扣除，犹如您已经买入或卖出相关金融工具。利息和股息的调整方向，取决于股票差价合约是用来建多头仓或是空头仓。多头仓情况下，利息调整将从您账户中扣除，而已公佈的现金股息将存入到您账户中。这些调整模拟买入股票的通常情况，在该情况下您每日对持仓融资并获取已公佈的现金股息。

空头仓情况下，利息调整将按照第 4.11 节列明的公式，而已公佈的现金股息将从您账户中扣除。这些调整模拟卖出股票的通常情况，您卖出时赚取利息，但不再获得股息。适用利率的详情载于下文第 4.11 节和「合约细则」之中。

我们将对股指差价合约进行调整，以反映特定指数中成份股所付股息 (请参阅下文第 3.13 节)。

#### 3.6 股票差价合约

利用差价合约来进行个别股票的保证金交易可以让您为某股票建仓，而无须拿出等同全部合约价值的资金。

「买入」股票差价合约可以取得与买入股票相同的经济效果，您得到股价上涨带来的全部利益 (如果股价下跌，也将承受所有的损失)。如果相关股票支付现金股息，则您的账户会有一项正数的调整，来代表该股息。您的账户也会有一项负数的调整，来代表该股票的股息。

买入或卖出股票差价合约在至少两方面很类似普通的股票买卖：

您按照相关股票在股票市场上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来交易；以及

您必须支付佣金 (依交易总值的一个百分比来计算)。

但是不同于普通的股票买卖，您只支付合约价值的一个百分比的保证金，而无须支付总值。在主要澳大利亚股票中，保证金率可低至股票价值的 5% (请参阅下文第 4.1 节)。「合约细则」中列明了各种差价合约的保证金率要求。

差价合约的开仓价与平仓价之间的差距，再计入股息和利息的调整，并扣除我们的佣金，就是您的获利或亏损。

根据市场规则，当基础资产在正常交易时间内外出现交易暂停 (trading halt) 或交易中止 (suspension)，我们不允许您开启新差价合约仓位。因此我们所指的市场中止，是除常见的盘外交易市场和交易所因技术或其他相关原因暂停运行外，所有的交易暂停中止情况。

关于基础资产出现交易暂停或交易中止时我们交易的方式和我们权利的信息，请参阅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中第 24 条内容。

#### 3.7 「买入」股票差价合约的开仓与平仓范例

##### 开仓

ABC 范例公司的股票在市场上的报价为 \$2.85/\$2.86，您认为价格将上涨。因此决定用差价合约在 \$2.86 的买入价「买入」10,000 股。在您对 ABC 范例公司持仓期间，利息调整将从您账户中扣除，而股息将存入到您账户中。

##### 平仓

几周后，ABC 范例公司的市场价格已经上升到 \$3.20/3.21，您决定卖出套现。您在 \$3.20 的卖出价出售 10,000 股。您在这宗交易的利润计算如下：

平仓价:	\$3.20
开仓价:	\$2.86
差价:	\$0.34
交易的毛利:	\$0.34 x 10,000 = \$3400

##### 初始保证金

开仓时须缴纳的保证金是  $10\% \times \$2.86 \times 10,000 = \$2860$ 。

适用的保证金率在「合约细则」中列明。

##### 利息调整

利息成本根据您的隔夜仓把适用的利率应用到该仓的收盘价值，并且每天计算。每日收盘价值就是股数乘以收盘价。例如，适用利率 (按照第 4.11 节进行计算) 可能是 8.00%，而该股在某日的收盘价可能是 \$2.90，则 10,000 股仓的收盘价值就等于 \$29,000 (10,000 股乘以 \$2.90)。因此，本仓在该日的利息成本将是 \$6.44 (\$29,000 x 8.00%/360)。利息成本根据在 4.11 节中的公式计算，利息调整每天都计算并反映在您的账户内。

##### 佣金

对于股票差价合约，佣金基于开仓交易与平仓交易价值来分别支付。在上面的范例中 (假设佣金比例为 0.1%)，应缴佣金为：开仓交易  $10,000 \times 2.86 \times 0.1\% = \$28.60$ ；平仓交易  $10,000 \times \$3.20 \times 0.1\% = \$32.00$ 。无 GST 税金 (请参阅下文第 8.5 节)。

##### 计算总收益

要计算该差价合约的净利润，您还须计入已支付的佣金以及已扣除或存入的利息与股息调整。在上面的范例中，您可能在 21 天的持仓期间累积了总数 \$162 的利息。在同段期间，如果 ABC 范例公司宣佈发给现金股息，例如每股 6 分，则您的账户将收到 \$600 (10,000 股 x \$0.06) 的正数股息调整。

交易的毛利:	\$3400
佣金总额:	(\$60.60)
利息调整:	(\$162)
股息调整:	\$600
交易净利:	\$3777.40

#### 3.8 「卖出」或「空头」股票差价合约的开仓与平仓范例

##### 股票差价合约

卖出股票差价合约恰恰相反：您複製一个相关股票的空头仓，得到该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全部利益 (反过来如果股价上涨，也将承受所有的损失)。如果相关股票支付现金股息，您的账户会有一项负数调整，来反映名义上的股息。而同时，您的账户也会有一项正数的调整，来反映名义上出售该股票的收入被存入账户时应会收到的利息。本范例显示如何透过差价合约来达到和做空股票相同的经济效果。

## 3.8 「卖出」或「空头」股票差价合约的开仓与平仓范例 (续)

### 开仓

现在是七月份而您认为 XYZ 公司的股票将要下跌。该股票在市场上的报价为 \$3.71/\$3.72, 您用差价合约方式在当时 \$3.71 的卖出价卖出 10,000 股。交易佣金(假设佣金比例为 0.1%) 为 \$37.10 (10,000 股 x \$3.71 x 0.1%)。这笔交易须缴纳的保证金率是 \$3710 (10,000 股 x 3.71 x 10%)。您账户的 \$5000 支付这个数目绰绰有余。(关于保证金率要求的完整解释, 请参阅第 4.1 节)。

在本范例中, 由于您做空了仓位, 利息调整将存入您账户中, 而股息将从您账户中扣除。利息调整按照第 4.11 节中阐释的公式存入您账户中或者从您账户中扣除。

### 利息调整

持仓的利息收入将依照每日的收盘价值乘以适用的利率, 并且每天计算。在本范例中, 假如适用利率(按照第 4.11 节进行计算)是 3.00%, 而该股在某日的收盘价为 \$3.70, 则收盘价值等于 \$37.000 (10,000 股 x \$3.70)。因此, 本仓当天的利息收入为 \$3.08 (\$37,000 x 3.00%/360)。

### 股息调整

八月底, XYZ 公司除息日那天, 您依然有持仓。公佈的现金股息为每股 10 分, 这笔钱从您的账户被扣除。调整计算如下: 10,000 股 x \$0.10 = \$1000。

### 平仓

九月初, XYZ 公司股价上涨到 \$3.97/3.98 而您决定平仓止损。您用买入价买入 10,000 股, 价格为 \$3.98。交易佣金为 0.1% 或 \$39.80 (10,000 股 x \$3.98 x 0.1%)。您该笔交易的总亏损计算如下:

平仓价:	\$3.98
开仓价:	\$3.71
差价:	\$0.27
交易毛损:	\$0.27 x 10,000 = \$2700

### 计算总亏损

要计算该差价合约的总亏损, 您还须计入已支付的佣金以及股息与利息的调整。在本范例中, 您可能持仓 65 天, 得到总数 \$219 的利息。您已被扣除 \$1000 的股息调整。这宗交易的总结果是亏损, 计算如下:

交易毛损:	(\$2700)
佣金总额:	(\$76.90)
利息调整:	\$219
股息调整:	(\$1000)
总亏损:	(\$3557.90)

您还应当考虑任何借款成本的影响, 如第 4.9 节所述。

## 3.9 「有限风险」的保障

我们提供一个保证的有限风险设施, 让您在进行广泛种类的个股, 指数, 以及外汇差价合约的交易时, 不必承担剧烈股市波动可能造成的无限责任。在有限风险的基础上交易时, 您指明一个止损价位, 倘若市场向着对您不利的方向移动, 本公司将按该价位为您平仓。我们保证, 当我们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差价合约)或卖出价(适用于买入差价合约)达到或超过您指明的价位, 本公司将在议定的止损价格将您的「有限风险」差价合约平仓。但是, 在决定我们的报价是否已经超过议定价位的时候, 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相关市场出现了短暂的价格激变或其他歪曲(例如在市场竞价期的前后), 则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但非必须)自行决定不理会当时的任何报价。

如果某个头仓的保证止损因股票除息(以及我们因此根据产品模组所做出的价格调整)而被触发, 而该名义上的股息被存入您的账户中, 我们保留从您的账户扣除部份或全部该股息的权利, 或是如果名义上的股息尚未派发, 减少名义上的股息收入。

本项服务需要额外费用, 它的作用就像保险费一般。股票差价合约的数额从相关交易总值的 0.3% 开始(由下文第 4.3 节定义), 股指差价合约则通常以额外的「点差」来收费。「合约细则」中列明了关于「有限风险」保障的详情。可能引起溢价数额改变的情况包括动荡的市场状况。并非全部的差价合约都提供「有限风险」保障, 而且我们能够提供该保障的持仓量也可能有限制。在您与我们签订「有限风险」差价合约之前, 我们会与您确认是否提供保障以及溢价细节。

## 3.10 范例: 购买有「有限风险」保障的股票差价合约

### 开仓

控股有限公司的市场报价为 \$8.67/8.69, 您基于「有限风险」方式以 \$8.69 的卖价购入 2000 股的差价合约。您决定把保证止损单设定在 \$8.00。如果市场向着对您不利的方向移动, 您的持仓将在 \$8.00 的准确价位被平仓, 即使在隔夜盈利警告后该股票在第二天以远低于 \$8.00 的价格开市。因此, 您在此仓能够损失的最大数目(不计佣金、「有限风险」溢价, 利息以及股息调整)是 \$1380 (开仓价 \$8.69 减去止损价 \$8.00 = \$0.69, \$0.69 x 2000 股 = \$1380)。

本宗交易的佣金(0.1%)为 \$17.38 (2000 股 x \$8.69 x 0.1%)。「有限风险」溢价也在开仓时征收。在本范例中为 0.3%, 即 \$52.14 (2000 股 x \$8.69 x 0.3%)。

这类的「有限风险」交易要求的保证金率等于最高潜在亏损。在本范例中, 保证金将是 \$1380

「有限风险」仓的利息和股息调整与标准差价合约仓完全一样, 上文第 3.5 节有详细叙述。

### 触发保证止损单

隔天, DEF 控股公司发表了一份令市场感到失望的交易报告, 股价以暴跌的 \$7.25 开盘, 然后一路下跌到 \$7.05。您的保证止损单于是被触发, 以 \$8.00 平仓, 即使开盘价远低于这价位。您在 \$8.00 出售 2000 股的差价合约, 按照相同的 0.1% 范例比例, 佣金等于 0.1% 或是 \$16 (2000 股 x \$8.00 x 0.1%)。

您该笔交易的总亏损计算如下:

开仓价:	\$8.69
平仓价:	\$8.00
差价:	\$0.69
交易毛损:	\$0.69 x 2000 = \$1380

倘若没有保证止损单, 您要很幸运才能在 \$7.25 的开盘价(市场开市价)平仓, 而即使能在该价位平仓, 亦会导致 \$2880 的损失。但现在您已把毛损限制在 \$1380(不包含交易费用)。

### 计算总结果

要计算差价合约的总亏损, 您必须计入已支付的佣金, 「有限风险」溢价以及利息和股息调整。在本范例中, 您可能已持仓一天, 利息成本为 \$3.86, 没有股息。

您的总亏损计算如下:

交易毛损:	(\$1380)
佣金总额:	(\$33.38)
有限风险溢价:	(\$52.14)
利息调整:	(\$3.86)
总亏损:	(\$1469.38)

总亏损将从您存入的保证金 (\$1518) 当中扣除, 账户结余现为 \$47.62。

您应该把「有限风险」溢价看成是一种保险, 保障资本不受突发的剧烈价格波动甚至长期的不利价格趋势的影响。

## 3.11 非保证差价合约指令: 止损单及限价单

我们也提供各种无保证的指令, 例如止损单(包括传统的止损单和跟踪止损单), 限价单以及缓冲限价单, 各自称为「指令」, 在我们对该金融产品的报价达到或超越您的指令价位时为您的差价合约开仓或平仓。

这些无保证的指令可以是不同期限的指令, 您必须注明。「当日指令」将在相关市场的下一个交易结束时间前有效。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注明指令的有效期限, 最长达到下单之后 24 小时。或者, 也可以注明指令没有期限(这称为「取消前有效」或是「GTC」指令)。不管是透过电话, 网路, 手机, 还是其他方式下单, 很重要的一点是您必须清楚的注明指令有效期。

如果您是透过电话下单, 请注意当日指令会在相关市场本身当天收市时失效, 因此不会参与该市场的任何隔夜交易, 即使此等交易可能在澳大利亚的日间进行。这即是说, 当您提出当日指令时, 必须注明当日是相关市场的正式交易日(当日的真正定义), 还是澳大利亚的交易日。「取消前有效」以及其他期限较相关市场的开市时间为长的指令, 可能在相关市场的隔夜交易中执行。

如果我们接受这类指令, 当我们的买盘价(如果是空头仓的话)或卖盘价(如果是多头仓的话)达到或超越您的指令价位时, 您的指令将被触发继而执行。请注意, 对于买卖盘纪录股差价合约的止损单, 相关买卖盘纪录股必须在它的相关市场中达到或超过您的指令价位, 您的指令才会被触发。

您有责任在下单之前理解每一种指令如何操作。下面 3.12 节包括相关范例, 要进一步的细节请浏览我们的网站或询问我们的交易员。当您下单时, 即表明您理解该种指令的附带条款与条件。

请注意, 指令的执行可能与价位达到或超过指令价位多长时间没有关系。在波动剧烈的市场中, 我们的报价可能「跳空」您的指令价位, 因而收盘价(仍然限制了您的亏损)或开盘价有可能是超过您所指定的价位。

您必须了解, 您下单时是作为当事人与我们交易, 并非在相关市场上交易。虽然我们尽量依照类似指令在相关市场可能得到的价位来执行您的指令, 有时候不可能确定该价位会是甚麽。我们无法保证您的指令将在任何此等价位执行。我们将依照合理的判断来决定无保证指令何时触发以及在哪个价位执行。

您可以在我们的报价或相关市场达到或超越您指定的价位之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指令或修改指令价位。我们还保留合併以及/或分批处理客户的差价合约开仓平仓指示的权利, 包括止损单。分批处理指令可能意味着您的止损单分批在不同的买价(如果是空头仓的话)或卖价(如果是多头仓的话)执行, 结果您的差价合约综合的开仓价或平仓价可能与指定的价位或单批执行指令所能达到的价位不同。合併处理指令意味着我们可能将您与其他客户的指令合併为单一指令来执行。如果我们合理地相信整体而言这样做对我们的客户最有利, 我们可能会这样做。但是, 合併处理指令偶尔可能得到较差的价格。

大部份产品的差价合约指令是免费的。

## 3.12 非保证指令的范例

### 范例一：用传统止损单卖出一份股票差价合约

#### 开仓

XYZ 国际有限公司的市场报价是 \$5.45/5.46，您以 \$5.45 的买价以差价合约的形式卖出 5000 股。您决定把非保证止损单设定在 \$5.70。无保证指令下单是免费的。如果市场向着对您不利的方向移动，您的持仓将在 \$5.70 平仓；但是，如果价位跳空您的非保证指令价位，则您的持仓将在我们觉得具有代表性的，公平合理的一个可用价位平仓。在本范例中，我们假设 XYZ 国际有限公司的价位跳空您的 \$5.70 非保证指令价位，以 \$5.75 平仓，就会导致 \$1500 的亏损（未计佣金和利息与股息调整）。本亏损计算如下：(\$5.45 的开仓价 - 止损价 \$5.75 + 市场滑价 \$0.05 = \$0.30)。\$0.30 x 5000 股 = \$1500。)

为持仓下非保证止损单可导致保证金要求大幅降低。保证金要求是这样计算的：目前的价位 \$5.45 与止损价 \$5.70 的差距，再加市场滑价因素。市场滑价因素不会超过正常保证金要求的 100%。在本范例中，保证金要求等于 \$2067.50 (\$5.70 的止损价 - \$5.45 的开仓价 = \$0.25)。\$0.25 x 5000 股 = \$1250 加上额外 \$817.50 的市场滑价因素（计算为：正常保证金要求的 10% x 开仓价 \$5.45 x 5000 股 x 30% 滑价因素 = \$817.50）。对于非保证止损单的持仓，保证金要求不会超过依照股票市价计算的正常保证金率。

利息与股息调整与标准差价合约中完全一样，如上文第 3.5 节所述。

#### 触发止损单

在您持仓几个星期后，XYZ 国际有限公司发布了一些正面报导，导致 XYZ 国际有限公司股票开盘即大幅跳升。XYZ 国际有限公司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05，但是开盘的报价为 \$5.80/5.81。您的非保证止损单被触发，以 \$5.81 价位平仓，在此价位能买回 5000 股来平仓。

您这笔交易的毛损计算如下：

开仓价:	\$5.45
平仓价:	\$5.81
差价:	\$0.36
交易毛损:	\$0.36 x 5000 = \$1800

要计算本项交易的总亏损，您还须计入佣金、利息以及任何可能在持仓期间派发的股息。

您的总亏损计算如下：

交易毛损:	(\$1800)
佣金总额:	(\$56.30)
利息调整:	\$50
总亏损:	(\$1806.30)

### 范例二：用跟踪止损单买入股票差价合约

跟踪止损单是止损单的一种，它自动追踪您的获利仓，在市场转向对您不利的时候自动平仓。跟踪止损单让您无须不断观察以及移动您的止损价位。

当您开仓时，可以指定跟踪止损单的两个数字：

止损距离 - 止损价格距离开仓价格多远

移动幅度 - 止损价格可以移动的增量的大小

例如，假设 EFG 有限公司的市场报价为 \$28.20/28.24。您在 \$28.24 的价位买入 5000 股，并指定了一个跟踪止损单，止损距离为 30 点，移动幅度为 10 点。

止损价位原先停留在 \$27.94，也就是比开仓价低 30 点。EFG 有限公司随即开始上涨。很快我们的卖出价上升到 \$28.34（比开仓价高出 10 点），您的止损「移动幅度」也升高了 10 个点，达到 \$28.34，因而重新设定了一个距离新市价 30 点的价位。

股价继续上涨，到了下午 EFG 有限公司已经在 \$28.89/28.93 价位交易。您的止损单因此自动向上调了五短，您现在已经握有一个相当的潜在利润，止损单守在 35 点后，即 \$28.54。

一则意外新闻通告突然令 EFG 股价暴跌，几分钟内交易价格滑回到 \$28.30/\$28.34。您的跟踪止损单被触发，所持仓以低于先前高峰 35 点的价位— \$28.54 —被平仓，仍然比 \$28.24 的开仓价高出许多。

如果是传统的止损单，您将依然留在市场中，因为止损价位依然维持在一开始的 \$27.94。相形之下，跟踪止损单自动追随市场向获利方向走。

跟踪止损单与传统止损单唯一不同的是，跟踪止损单的价位会向获利的方向随着市场而调整，传统止损单的价格则是不变的。当跟踪止损单被触发，它的操作方式与传统止损单完全相同。

### 范例三：用限价单买入股票差价合约

限价单指示在价位移动到某一有利水平便交易（例如，当价位下跌到某特定水平就买入，或是当价位上涨到某特定水平就卖出）。

例如，如果我们给 ABC 公司的报价为 \$23.46/23.54，您可能下单在 \$23.30 限价买入。当我们报出的卖价超过您的限价（本范例中为 \$23.30），不管在交易日以内还是以外，您的指令将被触发。我们通常会接受任何持仓的限价单，期权仓除外。

## 3.13 股指差价合约

股指差价合约的买卖让您在单一交易中接触大量不同的股票。它们可以用于按照大市的走向建仓，而无需观察特定公司股票的前景。空头仓可以作为一个粗略的、低成本的对冲，保护多种股票组合免于市场下跌的影响。股指差价合约与股票差价合约的操作方法是一样的，它让您从相关股指（例如标普/澳大利亚 200 指数 (S&P/ASX 200)）的价值波动中获利或损失。股指差价合约的开仓与平仓交易都无须支付佣金，不过，对于现货股指差价合约而言，利息和股息调整可能适用。买卖股指期货差价合约时，不存在利息或股息调整。

股指差价合约的开仓形式与股票差价合约是一样的（请参阅以上第 3.2 节）。必须支付保证金。第 4.1 节详细叙述了保证金的计算方法。股指差价合约的基本类型有两种，即现货股指差价合约和期货股指差价合约。

IG 提供广泛的欧洲、美国和亚洲期货合约，其中一些全天 24 小时报价，即使相关期货市场休市。对于主要指数，我们提供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买卖期货股指时，一般来说是通过在期货合约中建多头仓而非以现金买入实际股票的方式交易，期货合约的买卖价格通常反映利息收入及既往股息损失。由于利率通常高于股息收益率，因此，期货相关指数通常有自然溢价，称为「公允价值溢价」。与指数相比，期货合约价格对重大事件或者信心变动的回应更加迅速，而指数只有在所包含的每个股已经成交时才全面更新。在一个波动剧烈的市场中，期货合约能够以非常显着的溢价或折扣进行相关指数买卖。IG 的现货指数差价合约报价将会考虑这些现象。

#### 期满与转仓

所有股指期货差价合约于具体合约细则中列明的适当市场价位和日期，以按照 IG 差价调整的市场价位期满。举例来说，澳大利亚 200 指数期货合约于适当的期满计算日，以特别开市价加/减 IG 点差期满。（请查阅合约细则中的适当期满细节）

客户可以要求转仓至稍后日期，前提是在交易的最后转仓时间之前提出请求。（同样在合约细则中列明）

转仓时，客户缴付一半 IG 点差来平仓，同时，新转仓仓位将按照优惠 40% 的点差开仓。控制风险客户须缴付正常点差外加控制风险溢价。

举例来说，6 月 ASX 于 6 月 18 日期满。因此，在 17 日澳大利亚东部时间下午四点半收市之后，我们将基于 6 月 17 日结算价转仓至 9 月。

计算如下：

6 月 4000  
9 月 4050

正常 IG 点差是 3 点，控制风险溢价也是 3 点（请注意：点差和控制风险溢价可能发生变更）。

持空头仓的客户可能在 4001.5 买入平仓，在 4049.1 卖出（平仓 1.5 点，开仓 0.9 点）。

持控制风险多头仓的客户可能在 3998.5 卖出平仓，在 4053.9 买入开仓（平仓 1.5 点，开仓 3.9 点）。

#### 现货股指差价合约股息调整的范例

如前所述，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反映公司应分派的股息。分派股息时，需要根据我们的现货股指差价合约价格进行调整。

ASX 可能在一星期中的某一天分派股息，我们将在除息日前夕澳大利亚东部时间时间下午四点钟对我们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举例来说，BHP 宣佈股息为每股 35 分，并且是当日 S&P/ASX 200 指数中唯一一家分派股息的公司。BHP 的股价在除息日前夕收于 \$35.00。公司的股价将以等同于股息分派的幅度下跌，即除息后的股票在除息日早上以 \$34.65 的价格低开。

如果 BHP 构成 S&P/ASX 200 指数 10%，并且 S&P/ASX 200 指数当时为 4000 点，则 BHP 代表 S&P/ASX 200 指数价值的 400 点。BHP 的价格为 \$35.00 时，它自身股价变动 1 点相当于 ASX 0.11 点。因此，BHP 股价中 35 分的变动相当于 S&P/ASX 200 指数 4 点的变动。

除息日前夕下午四点钟，我们将对我们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把现货 ASX 价格调低 4 点。随后，IG 根据客户在适用股票除息日前夕下午四点钟的持仓状况扣除或存入股息数额。详情参见第 4.11 节。

#### 利息

现货股指差价合约的利息调整每日计算，年利率的计算参见第 4.11 节。

## 3.14 期权差价合约

我们也提供一系列基于各种产品的期权价格的差价合约，包括主要股票指数、股权，以及外汇。这些市场和产品的细节都详列在「合约细则」内。股指期权、商品期权，以及外汇期权差价合约无须支付佣金。我们的报价为「总计」(all-in) 价格，因此唯一的费用只是交易点差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价。股票期权交易收取佣金，详细要求请查看「合约细则」。同时，交易保证金要求也详列在「合约细则」内。

举例说明，我们提供两种股指期权差价合约：认沽期权 (put) 以及认购期权 (call)。认沽期权让您有权在某一日期或之前，依照某一议定价位出售相关市场。例如，九月份金融时报 100 指数 4500 认沽期权给您在九月份的某一天之前用 4500 的价位出售该指数的权利。认购期权让您有权在某一日期之前，依照某一议定价位买入相关市场。例如，十二月份标普 500 指数 1200 认购期权给您在十二月份的某一天之前用 1200 的价位买入该指数的权利。

利用期权，期权的持有者 (买家) 有权利 (但是没有义务) 执行他们的权利，他们只有在对自己有利的时候才需要那样做。期权的担保方 (卖家) 在持有者决定执行期权的时候，有义务按照议定价格 (敲订价格) 买卖。

期权差价合约的利润和亏损是由期权的价格波动决定的。您并非在买卖期权本身。期权差价合约不能被您或向您执行，也不能导致相关证券、指数，或分成股易手。您可以在期权差价合约到期之前的任何时候将其平仓，但是到了到期日，期权的收盘价以及您开仓价之间的差价就决定了您的利润或亏损。客户应该注意，期权的报价是我们利用 Black Scholes 公式计算出来的。我们可以提供这方面的讯息，大部分的标准期权资料也都刊印有同样讯息。

您买卖「多头」期权仓的风险是有限的，因为您最大的亏损仅仅是您所付的期权溢价 (它只能跌到零)。期权的卖家相信相关市场不会上涨或下跌超过相关行使价而卖出一份期权。如果此人判断正确，则期权到期失效时将无价值，而他将得到全部的期权价。值得注意的很重要一点是，期权的卖家面临无限风险，因为期权价没有上限，也就是说，卖家必须用多少钱才能买回期权来平仓，完全没有上限。

由于买卖期权差价合约的风险与我们提供的其他差价合约的风险不尽相同，保证金要求的计算也不同。您下一份指令买入某期权差价合约需要支付的保证金，是该差价合约的买入价乘以交易数量。这也是您在此一差价合约上所能够亏损的最大数目。出售期权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不定。如果期权有「内在价值」，即行使的价值，业内人士称它处于「价内」(in the money)，它的价值将以一对一的比例随着相关市场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最坏的情况下，期权的卖家可能要支付相当于在相关市场中持有该期权仓需要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率永远不会小于相关期货的保证金率的一半，因为期权永远都有变成具有行使价值的可能性。因此，保证金率将是介于相关期货保证金的一半和全额之间；而且常常是等于该期权的卖出价。

## 3.15 外汇 (FOREX) 差价合约

外汇差价合约让您利用货币汇率的波动。外汇差价合约的开仓方式与其他差价合约相同。我们会对某汇率报出买卖价。例如，我们可能对澳元兑美元报价 0.8048/0.8050。如果您觉得澳元兑美元将上升，便在 0.8050 买入差价合约。如果您觉得澳元兑美元会下跌，则在 0.8048 卖出差价合约。平仓的方法是一样的。如果是一份「买入」的差价合约，平仓价是我们所报出的较低的那个价，如果是一份「卖出」的差价合约，平仓价将是较高的那个价。

在持隔夜仓期间，您的账户将按照适用的次营业日交割之隔夜拆放利率(Tom-Next) 存入或从客户账户扣除 (请参见第 4.11 节)。货币交易总量以及保证金要求的细节详列在「合约细则」内。

### 有限风险保障

就像我们提供的其他差价合约，您也可以利用有限风险保障来把您的外汇差价合约的任何可能亏损限制在所选定的幅度内。外汇差价合约的有限风险保障的溢价，详列在下文第 4.10 节，也可以在「合约细则」中找到。

## 3.16 外汇差价合约范例

### 范例一：买入美元兑日圆

#### 开仓

您决定对美元兑日圆采取多头策略，要求五份合约的报价。五份合约相当于 500,000 美元 (合约大小在「合约细则」中列明)。我们的报价是 118.00/118.03，您在 118.03 的价位买入了五份合约。对于外汇差价合约的交易无须支付佣金。

#### 利息调整

在您持仓期间，您的账户将按照适用的次营业日交割之隔夜拆放利率存入或从客户账户扣除。

在本范例中，一天的利息收入可能是 5025 日圆 (关于次营业日交割之隔夜拆放 (Tom-Next) 利率的详细范例，请参阅第 4.11 节)。

#### 平仓

三周之后，美元兑日圆上涨到 121.41/121.44，您决定将利润变现，在 121.41 的价位出售五份合约。此次交易的毛利计算如下：

平仓: 500,000 美元 (5.合约)  $\times$  121.41 = 60,705,000 日圆

开仓: 500,000 美元 (5.合约)  $\times$  118.03 = 59,015,000 日圆

交易的毛利: = 1,690,000 日圆

### 计算总结结果

要计算总利润，您还必须计入利息收入。在本范例中，您可能已持仓 20 天，利息总收入 98,500 日圆。

交易的毛利:	1,690,000 日圆
利息收入:	98,500 日圆
净利润:	1,788,500 日圆 = 14,731 美元

您可以选择要用哪一种货币持有账户结余。转换汇率将不会与转换当时的银行间即期汇率相差 0.5% 或以上 (视当时情况)。汇率随时都可能浮动，客户应该了解汇率变化对持仓的影响。

### 范例二：利用有限风险保障卖出澳元兑美元

#### 开仓

您决定对澳元兑美元采取空头策略，并要求相当于 200,000 澳元的两份合约的报价。我们的报价是 0.7956/0.7958，您利用有限风险保障出售了两份合约。开仓时 3 个点的有限风险溢价被扣除。这意味着您的开仓价位在 0.7953，也就是买价减去 3 个点。

您决定把保证止损单设在 0.8150。这样，如果市场向着不利您的方向移动，我们会在 0.8150 为您平仓，即使例如市场因为意外消息从 0.8140 跳空到 0.8170。因此，您的持仓能够损失的最高金额为：

止损单价:	200,000 澳元 (2 份合约) $\times$ 0.8150 = 163,000 美元
开仓价:	200,000 澳元 (2 份合约) $\times$ 0.7953 = 159,060 美元
最高可能损失 (暂不计可能增加亏损的利息调整):	= 3940 美元

#### 利息调整

有限风险仓的利息调整，与其他标准外汇差价合约一样。

#### 平仓

一周之后，我们的澳元兑美元报价已经上升到 0.8114/0.8116。您认为澳元会继续走高，于是在 0.8116 的卖价买回两份合约来平仓。您这次交易的总亏损计算如下：

平仓:	200,000 澳元 (2 份合约) $\times$ 0.8116 = 162,320 美元
开仓:	200,000 澳元 (2 份合约) $\times$ 0.7953 = 159,060 美元
交易毛损:	= 3260 美元

### 计算总亏损

要计算总亏损，您还必须计入被扣除的利息。在本范例中，您可能已持仓 7 天，扣除利息总额为 40.60 美元。

交易毛损:	3260 美元
利息扣除总额:	40.60 美元
总亏损:	3219.40 美元 = 3966 澳元

## 3.17 商品与货币市场差价合约

我们也提供一系列基于商品，利率与债券期货价位的差价合约。这些通常被统称为期货差价合约。这些产品的细节都详列在「合约细则」内。这类差价合约无须支付佣金。我们的报价为「总计」(all-in) 价格，因此唯一的费用只是交易点差——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价。保证金要求详列在「合约细则」内。这些差价合约有特定的有效期，持仓将在有效期满时自动平仓，如第 3.3 节所述。

## 3.18 范例：买入国库债券 (十进制)

#### 开仓

您相信美国长期利率将下跌，因此国库债券的价格会上涨。您透过线上查看过我们六月份十进制国库债券的即时价格；价格显示为 10917/10925，您决定在 10925 购买三份合约。

十进制的国库债券是用一个国库债券百分点的百分之一为基点来报价的 (在相关市场，国库债券则是一个百分点的 1/32 为基点来报价的)。因此，10925 相当于在相关市场中的 109-08，而 109-08 即是 109 又 8/32，或是 109 又 0.25 个百分点。一份合约相当于一个百分点的百分之一为 10 美元。

#### 平仓

如您所料，利率真的下降而且债券价格也因此上涨。您查看了最新报价，我们的报价是 11000/11008。您接着在 11000 的价格出售三份合约来平仓。如果您没有出售而是持仓到期，则您的持仓将按照当日的收盘价来平仓，再扣掉平仓时的点差。

### 计算总结结果

平仓价:	11000
开仓价:	(10925)
差价:	75

因此，这宗交易的净利润为 75 点  $\times$  3 份合约  $\times$  每一点 10 元 = 2250 美元

## 3.19 二进制期权

二进制期权是一种具有「全部或全无」机制的特殊差价合约。它让您对某种未知的金融事件，例如在某一天的股指收盘价，进行交易。所有二进制期权只有两种可能的结局。例如华尔街指数当天收市的二进制期权：华尔街指数每天收市时只有上涨及没有上涨两种情况。如果您认为某天它将收涨，便可买入我们的华尔街指数二进制期权。如果您认为某天它将收跌，则可以卖出该种二进制期权。

二进制期权只有两种可能的结算价格。继续我们以上的例子：

如果华尔街指数收涨，则该二进制期权以100 的价格结算；

如果华尔街指数收跌（即使下跌不足一个基点），则该二进制期权以0的价格结算。

您可以依照我们的报价采取多头或空头策略。二进制期权的价格对市场涨跌极为敏感，尤其是在到期终结的那一刻之前。但是，您的风险水平永远都是预知的。二进制期权的保证金要求，等于该期权的最大可能亏损，或是如果您进行一连串交易的话，则等于全部交易的最大可能亏损。

我们对每种二进制期权提供持续的双向报价，让您可以随时将持仓利润变现或止损。

我们提供两种基本的二进制期权，触发的条件也不同：

1. 二进制期权的触发条件为价格界限（例如 DAX 30 指数当天将以收涨）或价格波幅（例如 FTSE 100 指数当天将收跌20点至30点）。
2. 美国式的「一触即付」二进制期权，触发条件完全只是价格是否在到期之前达到或超过某一水平。一旦达到触发条件，则该二进制期权立刻以100的价格结算。

报价基础：

一系列可提供的二进制期权以各个市场当日的价格波动或官方结算价提供。每种二进制期权的报价都是用点数来表示。如果该二进制期权所描述的结局发生，该二进制期权会以100 的价格结算。如果不发生，则该二进制期权以0的价格结算（关于结算规则，请参阅合约细则）。

外汇现货的二进制期权包括多种货币对。报价乃基于相关汇率在伦敦时间每天晚上八点钟的现货汇率是否达到某一预设价格水平（关于结算规则，请参阅合约细则）。

我们的点差将根据报价的水平以及距离到期的时间长短而有差异。详情请参阅「合约细则」。

二进制期权的结算：

如果所描述的结局发生，该二进制期权将以100的价格结算。所有其他二进制期权的交易以0的价格结算。结算二进制期权时，澳大利亚股票指数价将被四捨五入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华尔街的价格将被四捨五入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而澳元兑美元的现货汇率将被四捨五入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如果在经过上述的四捨五入之后，市场恰好在二进制期权的界限点，则会视同超过该界限点来结算交易。例如，如果FTSE 100 指数收市时恰好下跌20点，FTSE -10/-20 的二进制期权将以100 结算，而FTSE -20/-30 的二进制期权则以0结算。

关于二进制期权类型的详情，我们报价的基础，收费和其他规则，请参阅「合约细则」。二进制期权买卖无须佣金；唯一的费用只是交易点差。

## 3.20 二进制期权的范例

范例一：买入华尔街指数0/+20二进制期权

现在距离华尔街收市还有半小时，指数目前比前一天的官方结算价低15.5点。您觉得市场在当天收市前会强力反弹。

我们对华尔街指数每日结算价提供多种二进制期权报价。我们对市场将以不变到上升20点收市的报价（0/+20）为6.8 - 9.5。

您决定用9.5的卖价购买五份合约。每份合约的每个点价值10美元。因此，您的风险为 $9.5 \times 5 \text{份合约} \times 10 \text{美元} = 475 \text{美元}$ 。您同时知道，如果相关市场当天真的上涨，您的持仓将值 $100 \times 5 \text{份合约} \times 10 \text{美元} = 5000 \text{美元}$ 。这代表超过1000%的潜在回报，将于未来的三十分钟内见分晓。

十分钟后，华尔街劲升使当天上涨了2.5点。我们对0/+20的二进制期权报价现在是53.2 - 56.2。您决定将利润变现而不等待结算价，以我们的53.2买价平仓。

平价:	53.2
开仓价:	9.5
差价:	43.7

交易淨利润:  $43.7 \times 5 \times 10 \text{美元} = 2185 \text{美元}$

范例二：卖出欧元兑美元上涨二进制期权

当前欧元兑美元比前一天的结算价格下跌20点（伦敦时间晚上八点钟的欧元兑美元价格衍生的现货汇率）。您认为市场在结算前不会反弹。

我们对欧元兑美元收涨的报价为38 - 41.5。

您决定以我们的买入价38卖出10份合约。每份合约的每个点价值10美元。对您而言最坏的情况就是欧元兑美元真的上涨，因此二进制期权在到期时以100结算。您的风险为 $(100 - 38) \times 10 \text{份合约} \times 10 \text{美元} = 6200 \text{美元}$ 。但是如果欧元兑美元当天结果没有上涨，则该期权没有价值，即您也就赚了 $38 \times 10 \text{份合约} \times 10 \text{美元} = 3800 \text{美元}$ 。

几小时后，汇率稍稍恢复，但是当天仍然下跌了10个点。我们的欧元兑美元上涨二进制期权报价现在变成11.8 - 15.3。您可以在此时获利了结，但是决定持仓到期限结束。

在伦敦时间晚上八点钟，欧元兑美元以比前一天下跌4点的价位收市。虽然差距非常接近，但是欧元兑美元还是下跌了，于是该欧元兑美元上涨二进制期权以0元价值过期失效。

开仓价: 38.0

平仓价: 0.0

差价: 38.0

交易淨利润:  $38.0 \times 100 \text{美元} = 3800 \text{美元}$

## 3.21 自定义快速期权

自定义快速期权是由您创建的短期交易。您可以选择感兴趣的市场、您预测的市场走向，及您愿意承担的风险额度。与此同时，我们会告知您潜在的利润或亏损。

我们的核心产品自定义快速期权是一种让您预测市场是否在极短时间内高于或低于当前价位的涨跌期权。

您可以选择您预测基础市场在您设定的期满日时的走向，设定到期时间，及选择您愿意承担的风险大小。

最短到期时间为买入期权后的60秒，最长到期时间为特定市场交易日的收市时间。

请注意自定义快速期权一旦开仓则无法平仓，必须等待期满自动平仓。

## 3.22 自定义快速期权的范例

自定义快速期权是可以让您预测基础市场的价位在您设定的期满时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当前的价位。

范例一：

澳洲200 当前价位是4250。您预测市场在紧接5分钟之后价位将上升，于是决定支付权利金\$55。

5分钟之后期权期满，而澳洲200价位已经升至4261，意味着您判断准确。您收到最大可能回报，即\$105；但此数目包括您\$55的权利金，因此净利润为\$50。

但如果判断错误而澳洲200下跌，您则会损失全部\$55的权利金。

## 3.23 关于本章范例的重要资讯

产品披露声明内本章所叙述的各个范例旨在说明我们的产品如何运作。它们并不代表任何特定股票或其他相关产品的表现。也不代表某些股票或整体澳大利亚证券市场的波动性。

范例中所提到的公司纯是虚构的。范例中用到的数据都是在产品披露声明出版前12个月内收集的。

## 4. 产品费用及其他对价

### 4.1 保证金

在为一份差价合约开仓时，您会立刻被要求向我们存入保证金，金额是一个设定值或相关交易总值的一个百分比。初始保证金必须在开仓之前存入您的账户。例如，您购买一份10,000股HJ有限公司的差价合约，价格为2.50元。您必须付给我们交易总值10%的保证金。初始保证金因此等于2500元 ( $10,000 \times 2.50 \text{元} \times 10\%$ )。

#### 初始保证金要求

股票、外汇和某些商品差价合约的初始保证金都以开仓交易总值的一个百分比来计算。特定股票的保证金率根据波动性和市场状况可能有所不同，通常介于5%和75%之间（请参阅以下和第5.14节以了解哪些情况下保证金要求较此为高）。所有其他差价合约要求每份合约缴纳固定金额，详见「合约细则」。有限风险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等于止损单被触发执行时将产生的损失。

购买期权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是开仓价（或溢价）乘以合约的价值（每指数点）。这是该仓可能损失的最大数目。出售期权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不尽相同，我们会在开仓交易之前提供给您。一般而言，它将取决于开仓价，但是绝对不会少于相关合约保证金要求的一半，或是多于相关合约所要求的全部保证金或订金。

#### 附带非保证止损单的保证金要求

附带非保证止损单的仓位可大幅减少保证金存款要求。但此止损单有时不能在您设定的止损价执行，您产生“市场滑价”。市场滑价有可能在过夜或当市场波动十分迅速的时候产生。因此保证金存款要求应计算市场滑价因素。

对于某一附带非保证止损单的仓位，存款要求通过开仓价和止损价的距离加上市场滑价因素计算得出。“市场滑价因素”是基础保证金要求的某一百分比（详请请参阅合同细节）。附带非保证止损单的仓位保证金要求不会比无附带止损单的仓位保证金要求多。

#### 进一步的保证金付款

在差价合约持仓期间，您必须在账户中保持足够的资金，来满足保证金率要求。保证金是一个浮动的而非固定数额。我们会动态地重新计算您需要支付的保证金。举例来说，如果阁下以\$2.5的价位买入HJ有限公司10,000股的差价合约长仓，阁下需要支付仓位价值的10%作为初始保证金，初始保证金金额为\$2,500 ( $10,000 \times \$2.5 \times 10\%$ )。阁下成功开仓一星期后，如果HJ有限公司股票价位上涨至\$2.60，则阁下新的保证金要求将是\$2,600 ( $10,000 \times \$2.6 \times 10\%$ )，即多出\$100。同样地，如果HJ有限公司股票价位下跌至\$2.40，则阁下新的保证金要求将是\$2,400 ( $10,000 \times \$2.4 \times 10\%$ )，即减少\$100。价位波动较大程度地调整保证金要求的同时，浮动盈利及亏损也会改变账户内用来满足保证金要求的可用资金。如果HJ有限公司股票价位从\$2.50上涨至\$2.60，该仓位将有浮动盈利\$1000。如果价位从下跌至\$2.40，该仓位将有浮动亏损\$1000。

在您开仓时，我们会说明您的账户需要维持的保证金数额。但是我们保留在差价合约持仓期间更改该数额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剧烈的时候，请参阅第6.14节）。在极端的情况下，我们要求的数额或每份合约保证金可能会比「合约细则」中列出的更高。这在1987年10月市场崩溃，1995年日本神户大地震，以及911事件之后都曾经出现。如果股票差价合约的关联公司被接管或无力偿还，同样情况也可能发生。如果您已经持有差价合约或是想开仓而这样的情况发生，而我们因此提高了保证金要求，我们会采取行动通知您。如果我们改变了某一差价合约持仓的保证金数额，而您因此必须再存入款项才能继续持仓，我们会通知您。

#### 保证金的付款

您有责任经常监察持仓和确保有充足的保证金数额。要评估是否已到期必须支付保证金，您必须把账户内每份持仓的保证金加起来。如果您账户的现金加上所有持仓的价值低于保证金要求，您将被要求存入不足部份。您有责任支付的金额必须足以完全偿付账户内所有持仓的保证金要求。您的当前保证金状况（包括任何不足）将显示在我们交易网址的加密部份，或是透过电话从我们的交易员取得。

我们可能打电话给您要求您存入额外的保证金（「margin call」），但如果我们没有这样做，并不代表您无责任监察自己的保证金状况并支付任何不足款项。如果您没有立即补上不足的部分，客户协议给予我们充分的权利来对您采取行动，您应该完全明白这点。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没有通知您的情况下将您的持仓平仓。只要您有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不管多大或多小—我们就有这些权利。

保证金付款本质上并不是一种成本，但是您应明白我们不对保证金付款支付利息（参阅下面第4.8节）。

保证金付款必须是已过户到我们银行账户的资金。我们或许会同意接受其他资产作为抵押，来满足您的保证金要求，但是如果同意这样做，持有这些资产将需要您和我们之间另外达成书面协议。这个协议将明订我们将如何持有您的资产以及在哪些情况下我们可以将资产兑现。

我们或许会允许您透过提供付款证明(Proof of Payment)的方式，将您的“暂未清算”资金提前存入您的账户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处理付款证明是人工操作，不等同即时入账，因此如果您使用此服务，您的账户仍然处于保证金不足的状态，您的仓位仍有可能被平仓直至人工操作结束。关于如何使用付款证明存款服务及其产生的费用（如适用）详情可参阅我们的网站。请注意我们无法保证付款证明存款服务，支付保证金的最快方式是透过信用卡支付。

#### 追加保证金的操作和我们的权利

客户账户受自动平仓系统监控，该系统标出须追加保证金的账户。平仓处理目的是减少客户损失，以及允许我们积极主动地识别不足保证金比例水平的账户，在市场进一步不利于已开仓交易之前尽力采取行动（该行动我们视为合适）。无论如何，自动平仓监控系统不保证账户不会出现负余额。交易杠杆产品永远有可能招致超出您初始保证金损失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一旦您账户需要追加保证金时，我们会透过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邮件，发送至您注册的电子邮箱地址来尽力通知您保证金不足。该邮件仅为提示您账户资金已经不足最低要求，并且任何已开仓的仓位都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刻监控账户并保证足够的资金是您的责任。我们没有义务为您提供通知，通知服务仅基于尽最大努力的原则为您提供。

当您账户接近于保证金不足时我们不提供任何通知。时刻监控账户是您的责任。

在保证金不足时，如果您的存款比例低于存款要求，自动平仓系统或交易台将有权利减仓或平仓，以致保证金比例恢复至100%以上。当您的账户出现保证金不足时，任何已开启的仓位都应被视为有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当存款比例低于存款要求时，自动平仓系统或/或交易台在平仓时尽最大努力遵守“先入先出”（First In First Out）的原则。“先入先出”原则是根据日期和时间，我们平仓时尽量从最早开启的仓位开始。取决于市场状况或其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例外有可能发生在持有多个附带或未附带止损单的仓位的账户，我们在平仓时将尽量遵从以下顺序：

- 无附带止损单的仓位
- 附带非保证止损单的仓位
- 附带保证止损单的仓位（每一部分都遵守“先入先出”原则）
- 没有实时报价（当时）/非流动/交易中止的股票。在这种情况下有实时报价的仓位优先于无法交易的仓位被平仓。

#### 交易价值

所有的差价合约都有一个相关交易价值，部份存款和保证金数额都是基于此价值计算。举例说明，用\$2.85买入10,000股HJ有限公司股票差价合约，交易价值将为\$28,500 ( $\$2.85 \times 10,000$ )。如果订金率为10%，则订金总数为\$2850。

如果一份股指差价合约的每一点值\$25，而在我们的3000报价开仓，则该交易的价值为\$75,000 ( $3000 \times 25$ )。股指差价合约的保证金要求详列在「合约细则」内。

### 4.2 股票差价合约的佣金

股票差价合约的佣金是根据交易价值的一个百分比以及/或是同等证券在相关市场中的价值来计算的。佣金可能是百分比模式，也可能是每股多少分的模式，是有最低收费的。在您开立账户的时候以及我们间或决定的任何时候，我们会通知您我们的佣金费率和融资费率。即使我们没有提供佣金讯息，我们将根据「合约细则」所列明的标准费率来对个别股票收取佣金。关于佣金费率的详情，请参阅产品披露声明第4.10节以及「合约细则」。

### 4.3 有限风险溢价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对某些差价合约提供有限风险差价合约。有限风险差价合约附带有限风险溢价，必须在开仓时支付。有限风险溢价是根据相关交易价值的一个百分比计算出来的，而且根据个股的波动性有所不同。详情请参阅产品披露声明第4.10节的列表以及「合约细则」。

### 4.4 股指差价合约、股指期权差价合约以及外汇差价合约的佣金

这些差价合约无须佣金。唯一的收费就是交易点差。交易点差就是我们的报价之间的差距（您买入与卖出某差价合约的价位）。交易点差根据市场的不同也会有不同，而且可能变动，尤其是在剧烈波动的市场状况，我们可能随时调整我们的交易差价。股指的点差会在正常交易时段以外的报价中较大。最大点差详列在产品披露声明第4.10节，而详情包含在「合约细则」中。由于交易点差取决于相关市场的交易活动，您平仓时的交易点差或许会不同于开仓时。

在极端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可能继续提供报价，即使相关市场已暂停交易。在这样异常情况下报出的点差有可能比产品披露声明第4.10节的列表所显示的大得多。

### 4.5 账户结余

您的账户结余将根据您账户的存款，账户内的交易以及持仓状况而波动。在一天内，您的账户结余，包括所有的持仓，将根据我们的最新报价来估价。因此，您的账户结余永远都跟随着市场的波动计算出来。交易日结束后，您的账户结余根据我们的最后价格来平仓。账户结余也被用来估计您有多少资金可用来支付持仓和新仓的保证金要求。账户结余也被用来计算您是否必须存入更多的保证金。您有责任确保您的账户永远都有足够的资金，特别是在剧烈波动的市场。如果您的账户结余低于要求的存款期限，则您只能进行平仓或减仓，直到您的账户结余再度超过所有持仓的保证金要求。

如果任何您的持仓是以账户基准货币以外的另一货币为单位，这些持仓将根据适用的银行同业现货汇率中间价持续估价（相关资讯可以在类似博伦商业资讯社或路透社的资讯服务商找到）。然后，您的账户对帐单会用您选定的基准货币—澳元、美元或英镑—来为全部持仓估价（请参阅第5.4节）。

### 4.6 您账户的获利/亏损

交易活动的利润增加您的账户结余。您账户内任何多余的資金，可以应您的要求随时提取。交易活动的亏损减少您的账户结余，也减少能供您开仓或持仓的保证金。

### 4.7 向第三方付款

我们可能会依据您开启的差价合约仓位的佣金或点差计算款项支付给第三方。例如将您引荐至IG的第三方。所有此类款项由我们支付，而不是由您支付。我们可以按您的书面要求提供付款的细节。

## 4.8 利息

客户存放在我们公司独立账户的资金，以及付给我们作为保证金的资金，不孳生利息。这或许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成本，因为您失去了运用该笔款项在其他地方得到利息（或其他回报）的机会。

## 4.9 融资成本-出售股票差价合约

当您做空一份股票差价合约时，可能会导致一项「融资费用」。我们会把经纪商向我们收取的费用加上0.5%的行政费用转嫁给您。融资费用将每日计算并反映到您的账户里。融资费用以及是否允许做空都可能在通知后立即改变。

## 4.10 资讯列表

以下列表列出按照本产品披露声明可能适用于您的最高费用以及初始保证金要求。列表中的金额是假设正常市场状况。请参阅上文第4.1节以及下文第6.14节来了解剧烈波动的市场可能如何影响公布的费率。

在您开立账户的时候，您可能会被告知佣金，利率费用，有限风险溢价，点差（适用于无佣金的指数和货币），以及对您适用的任何其他费用的确实资讯。同时您也可能会被告知适用于您的特定保证金费率，并在您交易时可能由我们以口头形式或互联网形式确认。即使我们没有提供上述资讯，此等费用及保证金要求都详细列在最新的「合约细则」内。「合约细则」不时会被增补，它可以从我们的网站取得，或是透过书面要求索取。

市场	最高佣金	最高有限风险溢价	最高保证金要求
股票	2%	5%	100%
股票期权	AUD\$100/手（或等值）	n/a	100%
市场	最高点差	最高有限风险溢价	最高保证金要求
指数	200 (400)	200	100%
指数期权	200	n/a	100%
货币	3000	500	100%
货币期权	100	n/a	100%
商品	500	500	100%
商品期权	200	n/a	100%
利率	100	100	100%
利率期权	20	n/a	100%

## 4.11 利息与股息调整

对于股票，股指及外汇差价合约，利息调整每日计算并列出在您的账户内：

除外汇及现货金属以外，对于澳元仓 - 调整将根据悉尼时间下午四点五十持仓价值计算并列出。

除外汇以外，对于其他货币仓 - 调整将根据伦敦时间晚上十点持仓价值计算并列出。

对于外汇及现货金属差价合约 - 利息调整根据伦敦时间晚上十点持仓价值每日计算并列出。

唯一的例外是周末的调整，时间如下

除外汇及现货金属以外，澳元仓- 三天周末的利息调整将根据悉尼时间周五下午四点五十持仓价值计算并列出。

除外汇及现货金属以外，其他货币仓- 三天周末的利息调整将根据伦敦时间周五晚上十点持仓价值计算并列出。

对于外汇及现货金属差价合约 - 三天周末的利息调整将根据周末前两天（通常是指三但具体取决于公共假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晚上十点持仓价值计算并列出。

股票的利息调整根据  $D = n \times C \times i / 360$  的公式计算。股指的利息调整根据  $D = n \times L \times C \times i / 360$  的公式计算。外汇差价合约的利息调整反映相关货币的相对利率，其调整根据  $D = V \times R$  的公式计算。在每一种情况下：

**D** = 每日利息调整

**n** = 股数或手数

**C** = 当前股价或指数价格

**L** = 一手的大小

**i** = 适用利率

**V** = 每个点数价值

**R** = 根据隔夜借贷名义上平仓的货币所需成本而计算出的 Tom-Next 点数减隔夜存入名义上持仓的货币所得利息（包括不超过每年 0.8% 的手续费）

公式使用360天的除数来计算澳大利亚，美国以及欧洲的股票和指数；英国，新加坡以及南非的股票和指数则用365天的除数。多头仓的利息将从您的账户中扣除，空头仓的利息可能存入您的账户或从您的账户中扣除。适用利率取决于您的交易货币。

在外汇差价合约的情况下，多头仓或空头仓的利息可能存入您的账户或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取决于隔夜Tom-Next利率。

当一股票（或股指当中的一个成分股）在相关市场过了除息日（包括任何特殊股息的除息日），便会作出股息调整。多头仓的股息调整将存入您的账户中；空头仓的股息调整则将从您的账户中扣除。股票的股息调整（包括澳大利亚股或其他股）因各地税务规定不时有调整而有所不同。如果您持有差价合约仓，那么相关股票发行的红股，代息股，供股等也将以调整的形式反映到您的账户中。

做空一手(每点10元)欧元/美元

做多一手(每点10元)欧元/美元

## 新方法

Tom/Next 卖出:	-0.2	Tom/Next 买入:	-0.05
交易量:	x -\$10	交易量:	x \$10
总计:	\$2.00	总计:*	-\$ 0.50

费用总额: \$2.00

收入总额: \$0.50

## 旧方法

欧元 LIBOR:	0.85%	美元 LIBOR:	0.31%
美元 LIBOR:	- 0.31%	欧元 LIBOR:	- 0.85%
LIBOR 差价:	0.54%	LIBOR 差价:	- 0.54%
LIBOR 差价:	0.54%	LIBOR 差价:	- 0.54%
手续费:	+ 0.3%	手续费:	+ 0.3%
年费用:	0.84%	年收入:	- 0.24%
每日费用 (0.84 ÷ 365):	0.0023%	每日收入 (- 0.24 ÷ 365):	0.00066%
欧元/美元汇率 rate:	x 13960	欧元/美元汇率:	x 13960
交易量:	x \$10	交易量:	x \$10
总计:	\$3.21	总计:*	-\$ 0.91

费用总额: \$3.21

收入总额: \$0.91

\*负数费用等同于收入。请注意，多头仓的正数 Tom/Next 买入价将产生费用，而空头仓的 Tom/Next 卖出价将产生收入。

## 4.12 交易所的費用

在我们公司，您以市价买卖股票差价合约。为此，我们的交易介面提供来自相关股票市场的价格资讯。

我们公布的股票差价合约价格是由相关交易所提供到我们的交易平台的。以这种方式分送数据是收费服务。

对于订购资讯的客户，适用的交易所费用可以根据我们网站上出版的「合约细则」中所列出的条件直接透过您的帐户收取。如果您没有足够的帐户资金来支付数据费，以及／或是持续的数据费将使您的帐户出现欠款，我们保留取消您的交易所数据使用权的权利。

另一方面，我们也提供一种「延迟数据」服务，该服务免费提供延迟价格数据。延迟数据服务可以按要求提供即时报价。

## 4.13 图表费用

所有新客户都可以在第一个日曆月免费使用ProRealTime高级图表。如果您在此月有4单交易，紧接下个月您将可继续免费使用ProRealTime高级图表。

紧接着的月份当您第一次使用ProRealTime高级图表时，您将被告知如果您希望继续，您的账户则被扣除\$60。但如果您在此日曆月完成至少4单交易，扣除的费用则在月底退还给您。开仓或平仓被视为一单交易。

ProRealTime高级图表将一直免费直至您未达到最少交易数量要求的月份。

如果您开通ProRealTime高级图表，每个月将循环上述流程，直至您在账户禁用图表功能。

您可以选择在任何时间禁用ProRealTime高级图表 - 再随意重新启用此服务。未经同意您绝不会被收取费用。

## 4.14 数据接入費

我们交易平台所显示的股票价位反映证券交易所真实的价位。我们免费提供延迟股票数据，以便您可以查阅数个国际证券交易所数据，无需支付任何交易所费用。

为接收实时价位您需要订购实时价位，此服务将产生一项费用，费用来自您选择订购的股票交易所。如果您在任何一个日历月内执行至少4单澳洲证券交易所 (ASX) 上市股票交易，您无须在当月支付澳洲证券交易所 (ASX) 数据接入费。

举例来说，交易在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差价合约的数据费将在每月从您账户中扣除，当您执行至少4单交易时将在当月月底退还。为使用实时图表您需要启用实时图表，并将产生每月费用。如果您在任一月执行至少4单交易，此费用则退还。

详细信息和现行费用可通过我们的网站获取。

## 4.15 其它费用

下表列明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更多细节及适用成本请参阅我们的网站。

服务	适用
信用卡支付	澳大利亚万事达 (Mastercard) 借记卡 澳大利亚维萨 (Visa) 借记卡 澳大利亚信用卡 新西兰元, 港元, 美元及欧元信用卡或借记卡
即时支付(RGTS)	新西兰客户
即时支付提款(RGTS)	所有客户
电汇(TT)	所有客户
账户闲置费	账户在过去2年或更长时间未进行任何交易且仍持有资金
在途资金 (Cash in Transit)	可能适用于低于澳元\$250的存款

## 5. 差价合约的重大风险

### 5.1 与我们交易的风险

在您申请与我们开始交易之前，必须小心地考虑以您的情况以及财务处境，使用差

价合约是否适合。您应该了解，保证金交易是高风险的杠杆投资策略，我们不认为它适合部分的大众。除非您了解合约的本质以及您将因该合约而承受多大的风险，否则不应该买卖差价合约。

差价合约牵涉到不同程度的风险，在您决定是否买卖该投资工具之前，应该注意下列几点：

- 买卖差价合约有巨大风险。买卖差价合约的杠杆性质，使一个小小的初始保证金付款有可能导致一个大的损失。差价合约的杠杆性质同时意味着差价合约买卖比传统的，一般而言非杠杆性质的股票买卖附带更高的风险。
- 个别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能够导致投资价值一个远远较大的波动，这可能让您蒙受损失但亦可能受益。
- 大多数差价合约是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产品。这类交易或许会被认为比一般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较大，因为您只能透过我们平仓而没有交易所市场可以供您平仓。
- 外国市场与澳大利亚市场相比，所涉及的风险会有所不同。外国股市的差价合约或是以外币为单位的差价合约，其获利和亏损潜力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即使某种差价合约的相关金融工具价格不变，您仍然可能因为汇率的不利变化而亏损。
- 差价合约是一种或有负债的交易，它的保证金制度要求您对购买价进行一连串的付款，而非马上支付全部购买价；它们可能仅用现金结算。
- 您可能丧失全部存入本公司用来建仓或持仓的保证金。如果市场向着不利于您的方向移动，您可能会被要求在短期通知下支付更多的保证金。如果您没有在要求的时间内支付，您的持仓可能在亏损的状态下被斩仓，而您有责任补足亏损。如果我们的补款通知是被送到您指定的联络点，即使您不在家或是没有收到我们留下的讯息，您也将被认定已经接到要求补款的通知。
- 即使某一差价合约不用保证金，可能仍然在某些状况下要求进一步付款，此等付款是在签约时所支付的数额之上。
- 在某些交易情况下，可能很难或无法斩仓。比如说，当价格在同一交易日中快速变动，以至于相关市场的交易被停牌或限制时，这种情况便可能出现。
- 有限风险差价合约在一定范围内限制了您的责任，但是您仍然可能在相对很短的时间内蒙受损失。下一份非保证止损单不一定能把您的损失限定在预计的数额，因为如果相关市场的价格直冲过了设定的价格，市场状况有可能使该指令无法执行。
- 我们不会向您提供关于差价合约的个人财务产品建议，也不会作任何种类的差价合约建议。我们能告诉您的只是差价合约如何操作。
- 差价合约没有结算所，IG MARKETS LIMITED 所提供的差价合约的表现也不受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担保」。
- 我们的无偿债能力或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您的持仓在没有您同意的情况下被斩仓或平仓。在此种情况下，由于客户的保证金存入的是一个独立的信托账户，因而将受到所有支持信托资金的法律条款的保护。所有未最终实现的盈利同样也由信托账户保管（此服务为业界合同和法规外的额外附加服务项目），因此也将受到同样的保护——除非法庭不支持持有该未实现盈利款项的信托账户。在后一种情况下，您将就此未实现盈利款项，成为我们的无保障债权人。
- 虽然透过我们交易您并非在买卖证券，您应该了解您仍然可能受到2001年公司法的管辖，尤其是市场操纵以及内幕交易的部分。
- 根据客户协议，我们对您的责任以及差价合约都是无保障责任，也就是说，您是我们的一位无保障债权人。

## 5.2 衍生金融产品市场具有投机性而且波动不定

衍生金融产品市场很可能波动剧烈。差价合约的价格以及相关的证券，货币，商品，金融工具，或指数有可能波动快速而且波幅巨大，反映不可预知事件或情况的改变，这些都在您的控制之外。差价合约的价格将会受到不可预知事件的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供求关系的改变；政府，农业，商业以及贸易计划和政策；国内和国际政经事件以及相关市场的心理趋势。

## 5.3 您的资金存放在一个独立的信托账户

您存入我们公司的任何款项，包括您未实现的盈利，都存在与我们的资产分开的一个信托账户，且根据管制法例以及客户协议的规定来管理。按照管制法例的授权，您的资金可能与我们的其他客户（也是以信托方式）的资金合并在一个或多个信托账户中一起管理。我们不对持有信托账户的任何银行的偿债能力，任何行为，或疏忽负责。

当与其他交易对手方执行对冲时，我们不使用客户资金以履行我们的义务。我们只运用自身的资金来履行我们任何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义务。

此外，我们不会使用客户资金来履行其他顾客的交易义务。

客户资金汇出只会依据您的指示转至您（或符合相关规定转至第三方）的银行账户，或当款项到期应缴时转至我们的账户，或有剩馀时转至客户信托账户。

这意味着在实际操作中您的资金存放于信托账户，我们不能使用您资金，而且只有在您要求或指示时款项转至您，或在款项到期应缴时转至我们。

以下为计算每个客户的客户资金范例：

您的自由现金，即现时您不为任何用途使用的资金

加

您为开仓需要支付的保证金，

因为保证金是您余额的组成部分和公司需要在您平仓时退还给您

加

您未实现利润

减

您未实现亏损

减

任何您应向公司缴付的到期款项

如果以上计算的合计为负数，客户资金要求计算中须使用零。

## 5.4 货币风险

您可以在账户内持有以澳元以外的货币为单位的结余，当您要求或是您的交易有需要的时候，我们将为您转换。所使用的汇率将不会差于转换当时的银行同业中期现货汇率中间价0.5%以上。

以账户基准货币以外的货币为单位而具体化的利润或亏损将在收市时转换，除非您另行要求。您在开立账户的时候可以选择不同的频率，也可以随时用我们的电子交易服务的自助功能更改或要求我们为您更改。

例如，如果您展开了一项IBM股票的差价合约，它将以美元标价。该差价合约的保证金将是以美元为单位，因此您将被要求保持等同于保证金的澳元（假设您账户以澳元为单位）。澳元兑美元的汇率变动或者相关差价合约保证金计算变动可能改变保持保证金要求所需的澳元金额。差价合约的任何具体化的利润或亏损用美元计算和列帐。利润或亏损是否转换为澳元取决于您的货币转换设置。

您可以选择澳元，美元或英镑作为账户的基准货币单位。

## 5.5 交易对手方风险 - 信用风险与对冲

信用风险是指我们的交易对手方无法履行其义务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我们的信用风险管理旨在当我们的银行或经纪商在流动性，信用质量或偿债能力出现突然变化时保护公司自身和客户的利益。

为方便客户能即时执行交易，我们主要承担市场风险，因此市场风险上限通常来说非常保守。我们的收入模式基于交易流量，主要的收入来自客户交易的佣金，融资和点差收取，并非来自承担的市场风险。

我们根据既定标准基于风险评估来选择作为风险对冲的银行和经纪商，而最重要的交易对手方需要被美国标准普尔评级公司评为投资级别（或为持有此级别公司的子公司）。

我们目前的交易对手经纪商在我们的公开披露文件（如交易对手方信用管理政策和IG集团第三支柱披露书）里已列出。

上述政策的详细内容请浏览网站 [www.igmarkets.com/cn](http://www.igmarkets.com/cn) 和 [www.iggroup.com](http://www.iggroup.com)。

## 5.6 交易对手方风险 - 财务资源

我们的「财务要求政策」详细列明我们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的特定财务要求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财务要求，和为履行上述义务我们现有的流程和执行的监督。

此外，此政策阐明我们的公司管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架构，因政策与我们财务要求，披露义务和压力测试相关。压力测试考虑到不同情况对流动性的影响和当市场出现重大下跌情况时的信用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我们监控财务资源的要求，每日做相关内部报告，每月做正式报告。合规每季度执行更进一步的监督检查，内部或外部审计也将不时执行审核。

若发生不能满足财务资源要求的情况，与违反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时须履行上报的义务一致，我们将执行内部逐级上报程序。

更多关于 IG Markets 的财务状况，请参阅网站 [www.igmarkets.com/cn](http://www.igmarkets.com/cn) 上公开的年度财务报表，或要求免费索取。关于 IG Group 的财务状况，请参阅网站 [www.iggroup.com](http://www.iggroup.com)。



## 6.7 向我们付款

客户可以透过BPay<sup>®</sup>，电子转账，电汇，支票或信用卡来存入资金，作为开户和持续抵押。除非我们另行协定，付款将以澳元为单位。所有的资金都必须是已结算过户到我们账户的资金，才能计算为您账户的结余。

信用卡有可能被视为非现金资产；然而我们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非现金资产作为抵押。请注意：使用信用卡向您账户存入资金有可能受到使用信用额度和杠杆交易账户两者结合的影响，而面临双重杠杆的风险。

某些付款类型会收取手续费或费用，更多关于费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站 [www.igmarkets.com/cn](http://www.igmarkets.com/cn)。

客户应该注意，除了非常例外的情况，我们只会接受直接来自账户持有人的付款，而非第三方的付款。您在我们公司的资金，可以被用来冲销您在我们的联属公司的亏损。

## 6.8 我們的付款

您可以要求把账户内的多余资金汇给您。此等款项支取的前提，是您在账户中留下足够的资金来满足保证金要求或支付其他由于任何原因可能出现的收费。请注意，除了非常例外的情况，从您在本公司的账户支取的所有款项只直接支付给账户持有人。

## 6.9 交易时间

我们的正常交易时间如下(可能随时改变):

澳大利亚股票:	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 (AEST) 10.00 – 16.00
英国股票:	伦敦时间 08.00 – 16.30
美国股票:	纽约时间 9.30 – 16.00
欧洲股票:	相关交易所的市场时间
香港和日本股票:	相关交易所的市场时间
货币:	整日24小时(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从周一早晨到周六早晨)
股票指数:	相关交易所的开市时间或是整日24小时(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从周一早晨到周六早晨)

在某些情况下，澳大利亚法定假日，英国银行假日和美国公众假期的交易时间可能较短。请查看我们的网站或是询问我们的交易部门来取得关于这些交易时间限制的最新细节。

## 6.10 监察您的持仓

您有责任监察自己账户下的持仓并随时保持要求的保证金率。您可能在短期通知下被要求补仓，您必须随时都能应付这样的要求。

因此，您必须随时都能够被联络到。如果您将外出度假而还有持仓，必须安排和我们保持联络。以便当您的保证金出现赤字，我们可以和您联络。

## 6.11 账户赤字

如果您的账户结余出现不足，在该账户结余转为超过保证金要求之前，您只能将现有的差价合约平仓或减仓，不能展开其他交易。

## 6.12 账户安全

我们无法在电话中核对您的声音，或是在网路上或电子邮件中确认您本人。因此，当您和我们联络时，我们只能利用账号和密码来辨认。您有责任保持自己账户细节的安全，包括您的账号以及密码。小心保持账号以及密码机密至关重要。如果您发现或怀疑这些账户细节已不再机密，应尽快与我们联络，我们可以帮您更改密码。对使用您的账号和密码所做出的任何开仓或平仓交易我们都会认定由您负责。

## 7. 争议的解决

### 7.1 申诉程序

任何申诉将首先由我方的客户服务部调查；如果他们无法令您满意地解决争议，则由我方的监察部门接手。

若监察部门无法解决问题，而贵方在作为申诉主旨的差价合约交易中的身份是散户而非管制法例下的批发客户，贵方可向提出申诉45天后诉诸我方的独立外部争议解决方案 - 金融申诉服务署('FOS')。

如果阁下要进一步了解申诉的处理过程，请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部。联络 FOS 可以透过地址 GPO Box 3 Melbourne Vic 3001，免费电话 1300 78 08 08，电邮 [info@fos.org.au](mailto:info@fos.org.au)，或是浏览网站: [www.fos.org.au](http://www.fos.org.au)

## 6.13 重要日期和事件

您有责任了解重要的日期和事件，例如差价合约的到期日。

## 6.14 我们对您的差价合约平仓的权利

在紧急情况或是异常市场情况下、客户协议允许我们宣布其为「不可抗力」事件。这可能包括我们的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我们所赖以制定价格的股市或期货市场休市或停牌等等(例如2001年9月11日之后美国交易所关闭)。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提高您的差价合约的保证金率要求，而且／或是将您的差价合约部份或全部平仓。如果我们确定「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来通知您。请注意，客户协议详细列出了您的差价合约可能被平仓的其他状况。

## 6.15 产品披露声明增补

如果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的任何资讯成为不正确或过时，或是如果它所提及的任何事项出现实质改变(或是受到某重大事件的影响)，我们将发出一份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SPDS')，或是一份全新的产品披露声明。在客户协议中，我们保留了透过在网站上公佈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或全新产品披露声明的权利，该「条款」代表您同意我们可以这样做，以及您接受责任在买卖我们的差价合约之前在我们的网站查看是否有所此等新文件。在这样做的同时，您放弃得到此等改变的任何积极通知的权利，例如以电子邮件或普通邮件的方式。

## 6.16 其他应考虑事项

### 在相关金融工具中没有利益

您和我们都不会从任何差价合约的买卖当中取得相关金融工具中的利益，或是收购相关金融工具的权利；且没有哪一方有责任出售，购买，持有，交割或接受任何差价合约的相关金融工具。

### 公众假期

在任何我们合理认为足以影响相关市场的司法管辖区，我们无义务在公众假期对于我们买卖的差价合约的任何市场提供报价，接受指令或指示。

### 盘后交易

虽然我们24小时营业，在相关交易所收市期间，我们无义务对我们的买卖差价合约的任何市场提供报价，接受指令或指示，即使某差价合约有盘后交易。我们会不时在我们的网站上指定能够进行盘后交易的差价合约的市场。

### 联名账户

如果您开设联名账户：

每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将共同且分别负责；

我们可以根据任何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示来采取行动；以及  
任何给予一位联名账户持有人的通知或通讯，将视同已经给予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

### 特殊语言服务

若您一直使用非英语语言与我们交流，例如与我们中文语言服务人员或其他语言服务人员交流，请注意此服务并不保证在任何时候均能提供。英语是我们服务的主要使用语言，也是我们所有合同文件中的法律管辖语言。当您遇到必须对账户采取行动的情况时，您有可能无法联系我们能够流利使用非英语语言的服务代表。时常监控您的持仓及账户是您的责任。

## 8. 税务考量

### 8.1 简介

下列的总结是关于买卖差价合约 (CFD) 这种保证金交易产品所涉及的澳大利亚税务。资料乃是根据本产品披露声明成书时的税法规定写成的，特别是澳大利亚税务局在2005年8月31日发出的公共条例第 TR2005/15 号(依据1953年税收管理法的第 IVAAA 部分)。

您须注意，该条例对您的最终税务意义取决于您的个人状况，因此您应该谘询一位独立的税务顾问。此外，本产品披露声明代表我们对目前税法的理解，以及我们对公共条例第 TR2005/15号的诠释。请您注意，我们的看法没有得到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认可，而且税法和税法的诠释随时都可能改变。

下列总结代表我们在本产品披露声明成书时，对于一位澳大利亚税务居民由于买卖差价合约而导致获利或亏损，我们认为现行的征税处理方法是怎样的。征税处理方法将取决于您的情况，我们强烈建议您在决定开户买卖差价合约之前谘询一位独立税务顾问。

### 8.2 差价合约的获利或亏损

#### 所得税

一位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在计算应征税收入时通常会包括全部应征税收入，然后扣除在取得或产生该应征税收入时所产生的损失。

差价合约可以被看作是一种以现金结算的柜檯交易(OTC)衍生金融产品，您和我们根据客户协议做交易，而这种交易没有规定任何一方交付或接受任何相关金融工具。澳大利亚税务局认为差价合约在法律上属于博彩类合约，但是单单这种看法并不决定其利得或亏损的征税处理方式。

#### 利得

澳大利亚税务局认为买卖差价合约的利得在下列情况是应征税收入：

- (i) 当差价合约的订立乃是继续业务的正常附带部份；
- (ii) 当利润是在商业运作中取得的；
- (iii) 当利润是在一种以获利为目标的商业交易中取得的；或
- (iv) 当利润是在继续或进行一种以获利为目标的机制中取得的。

此外，澳大利亚税务局认为即使单独的一次差价合约交易也可以被看作是为某纳税人产生了应征税收入。您应该注意的是，澳大利亚税务局对于上述界限的范围非常广泛，似乎包括了所有的差价合约买卖，而不管频繁与否。

但是该条例也认为，倘若一项差价合约的订立乃是出于娱乐性博彩的目的(而非获利目的)，则该差价合约的利润不会是应征税收入(或资本增值)。该条例承认，一位只进行一宗交易，或是极少进行交易的纳税人，对计算差价合约赚赔的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没有专门认识，不参与其他本质类似于或相关于该差价合约或其相关金融工具的任何赚钱活动，而尤其是那些平常进行娱乐性博彩而且可以认为差价合约是该种娱乐一部分的人，或许可以论定来自差价合约的利润或亏损乃是一种娱乐性博彩的结果(而非来自一种获利的努力)。

#### 亏损

该裁决还认为，如果一宗差价合约交易的利润会是应征税收入，则该宗差价合约交易的亏损也会是可扣税的。

## 9. 其他讯息

### 9.1 相关市场和公司

本产品披露声明以及我们出版的其他任何材料所提到的任何交易所买卖的一项差价合约所依据的任何股票，股份，指数，商品或货币，仅仅是为了指明那些差价合约的相关金融工具。这些提及不应被认为是对那些股票，股份，指数，商品或货币的明示或暗示的推荐。因此，我们不对相关资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也不接受相关的任何责任。您应该自己研究和查询。

我们与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直接或间接提到的市场或市场指数没有关联或联络，也没有受到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FE有限公司或任何他方的推荐或认可。本产品披露声明所提到的市场或市场指数，都是第三方所拥有和经营的市场或市场指数，这些第三方与我们没有任何关联。本产品披露声明所提到的与市场或市场指数相关的或所使用的注册商标，都是第三方所拥有的市场和市场指数的名称或注册商标，与我们没有任何关联。

### 9.2 财务金额

在本产品披露声明中，「\$」符号被用来表示澳元。在需要区分的地方，我们用 A\$，USS，和NZ\$来分别代表澳元，美元和纽西兰元。在向您提供差价合约的要约的时候，除了用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和您交易之外，我们没有考虑劳工标准，环境，社会或道德因素。

### 资本利得税

虽然利润或亏损最常被列入收入帐，因为买卖差价合约通常的目的是要赚钱，但是当能够论定未曾有过此等目的，则在该种情况下(除非是出于娱乐性博彩目的-请参阅上文)，该利润或亏损将是应征税资本利得。

澳大利亚税务局认为差价合约符合ITAA 1997第108-5节的资本利得税资产 (CGT 资产) 的定义。但是，根据ITAA 1997第118-20节的规定，如果一项非资本利得税备付税项包括纳税人由于某资本利得税事件而出现有应征税收入，则来自该资本利得税事件的资本利得将被减少。这意味着，如果您把买卖差价合约赚到的利润包括在应征税收入内，则不需要把该交易的数额包括在应缴的资本利得税的计算之内。

澳大利亚税务局也认为，在法律没有排除的情况下，买卖差价合约所产生的亏损可以在资本利得税的计算中作为资本亏损。因此，该类亏损可以和任何应缴的资本利得税抵销。但是，根据 ITAA 1997 第110-55(4) 节的规定，如果一宗差价合约亏损按照8-1节或 25-40 节的规定可以扣税，则已减少的资产成本基础随之而减少，这使资本亏损额也随之而减少。

ITAA 1997第118-37(1)(c) 节规定，来自「博彩，游戏或奖品竞赛」的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应忽略不计。澳大利亚税务局的立场是，从买卖差价合约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和资本损失不符合上述情况或ITAA 1997的任何其他豁免。

### 8.3 名义利息与股息的调整

股票差价合约是两方之间的一种协议，协议中一方同意支付给另一方一个等同于相关股票在差价合约开仓平仓之间名义上的财务表现的金额。相关股票所支付的任何股息在名义上存入每方账户或从账户扣除(视情况而定)，以决定该股票名义上的财务表现。您无论何时都不拥有相关股票中的权益。账户还会有利息调整，代表融资给相关股票仓的名义上利息。

任何利息与股息的调整都是名义上的数额，在税务上不大可能被视作利息与股息。这些名义上的调整在确定差价合约的整体利润或亏损时会被考虑在内。差价合约的整体利润或亏损的征税在上面第8.2节已说明。

### 8.4 佣金和其他收费

就像利润和亏损对您而言是应征税或可扣税的，任何佣金，利息或您支付给我们的其他收费也能扣税。

### 8.5 消费税

根据2005年6月22日公佈的 GSTD2005/3 消费税决定，差价合约的供应，购置以及处分在全新税务系统1999年消费税法桉(「GST 法案」)以及消费税条例规定之下是一种财务供应，已付投入课税，因此无须缴纳消费税。进一步说，提供差价合约中的利息按照「消费税法桉」第126-35节不属于博彩供应。因此，差价合约在澳大利亚税务局看来并非一种博彩事件。

您在签订差价合约时付给我们的佣金将构成已付投入课税的金融产品供应之外的代价。这也适用于任何有限风险保障的溢价，因为此收费是普通差价合约的另一形式的额外代价，因此无须缴纳消费税。

### 9.3 释义

下面是本产品披露声明中所使用的一些词彙以及他们的涵义。客户协议书对于很多词彙和语句都给出了定义，如果您对任何词彙或语句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这些文件。对于特定讯息和市场术语，您还应参考「合约细则」。

「账户」是指客户在我公司开立的账户；

「法案」是指2001公司法；

「申请表」是指用在我们公司开立账户的申请表；

「ASIC」是指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ATO」是指澳大利亚税务局；

「联属公司」是指 IG Markets Ltd 的不时变更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以及／或是且／或此等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授权人士」是指客户以及／或是客户所授权的根据客户协议书给我们指示的任何人；

「交易日」是指周六，周日，经维多利亚州公告的公众假期或澳大利亚证交所指定的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客户协议」是指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 9.3 释义 (续)

「**合约细则**」是指我们网站的公开网页指定为合约细则的部分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如果您无法进入我们的网站，可以向我们索取这些讯息的副本，但是请注意，讯息可能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改变；您有责任了解当前适用于任何您开仓或平仓交易的合约细则，不管是透过电话还是其他途径取得相关讯息；

「**差价合约**」或「**CFD**」是一种您和我们之间的合约，其价格波动是跟随着某种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由我们依照客户协议书中的条款和条件不时向客户提供；

「**每日股指差价合约**」是指在当交易日结束后自动过期失效并以正式的市场结算价结算的股指差价合约。详情请参阅第3.12节；

「**即日指令**」是指一种非保证止损单或限价单，第3.10节有详细叙述；

「**FOS**」是指金融申诉服务署；

「**FCA**」英国金融操守管理局；

「**取消前有效 (GTC)**」是指指令在交易日结束时不会过期的指示，虽然「取消前有效」的指令通常在合约期满时结束；

「**管制法例**」是指「**公司法**」，在「**公司法**」下的规例以及其他所有适用的金融服务法例(由公司法761A节所定义)；

「**限价单**」是指要在特定价格或更好价格买卖特定数量的某一证券的指令；

「**有限风险**」是指我们的「**保证止损单**」所提供的保障。详情请参阅第3.8节和3.9节；

「**保证金和保证金率**」是指您展开差价合约以及维持该差价合约必须在账户内拥有的保证金比例；

「**补缴保证金通知**」是指因市场出现不利于您的变化而要求您存入更多保证金到您的账户，来满足保证金率的要求；

「**无保证指令**」是一种止损单，限价单或缓冲指令在我们的报价达到或超越订单价格之后会尽快执行的指令。详情请参阅第3.10节和3.11节；

「**指令**」包括有限风险止损单以及非保证止损单，限价单和缓冲指令，视上下文而定；

「**产品模组**」是指一种形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特定于产品的模块；它设定适用于某些类型的差价合约及／或服务的条款与条件以及日后-的任何修改。当您同意这些条款之后，如果我们向您寄上一份您先前未曾交易过或收到过的差价合约类别的产品模组，那么该产品模组将从您首次展开一宗该产品模组所管治的差价合约的那一天生效并对您具有法律效力；

「**止损单**」是指要在某一特定价格或更差的价格买卖某一数量的某证券的指令，包括传统的止损单(止损单价格是固定的)和「跟踪止损」(止损价格会追踪您交易的获利状态而自动调整)。详情请参阅第3.11节和3.12节；

「**我们**」或「**IG MARKETS LTD**」是指 IG Markets Limited 及其任何联属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 关于 IG MARKETS 的资讯

IG Markets Limited 是在英国成立的一间公司，接受英国金融操守管理局监管且持有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第220440号)。

IG Markets Limited 在澳大利亚注册为一个外国公司(ABN 84 099 019 851)。

IG Markets Limited 是 IG Group 的成员公司。IG Group 是专门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差价合约在内的交易所外/柜台(OTC)衍生金融产品。IG Group 于1974年成立，现时于全球聘用约 850 名雇员。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对于本PDS的内容以及 IG Markets Ltd 向您提供的其他资料不承担责任。

# 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

贵方应注意，尤其是用斜体突出显示的条款，关于保证金的第14条以及阐明我方在特定环境下规避且/或结束一个或多个贵方交易之权利的第4(4),8(3),9,10,14(4),16,19(5),20,22,23,24和25(7)条。

## 1. 介绍

(1) IG Markets Limited (ABN 84 099 019 851) ('我方', '我方的', '我方自身')根据「管制法例」受到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监管，持ASIC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从事金融市场交易，编号220440('AFSL')。我方的注册地址是Level 15, 5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2) 本协议适用于我公司与客户 ('贵方', '贵方的', '贵方自身')达成的所有交易。贵方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包括合约细则，金融服务指南与辅助文件，任何适用的产品模组，连同产品披露声明以及我方已提供或即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若提供给贵方的本协议是除英语以外的语言版本，请注意此版本仅为信息用途，本协议及以下内容产生的任何申诉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语言是英语。本协议的英语版本可在我方网站索取。我方有可能不时为贵方在交易过程中提供特殊语言服务，但请注意此服务不保证在任何时候均能提供。

(3)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不会排除或限制我方根据管制法例对贵方负有的义务或法律责任，并且若本协议与管制法例发生冲突，应以管制法例为准。

(4) 本协议于我方为贵方开立账户之日生效，或者于我方通知贵方推出新协议之日生效。

(5) 在本协议中，特定措词与表述具有第30条中阐明的含义。

##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贵我双方的交易

(1) 本协议设立了贵我双方订立交易的基础，并适用于生效日或之后达成的或仍在进行的所有交易。我方的差价合约(CFD)交易服务附带有高风险级别，可能导致贵方的损失大于您原始投入资本。我方的交易服务并不适合于所有投资者。产品披露声明第5条列明CFD交易服务之相关风险的全面解释，贵方务必在签订本协议前完全了解其交易风险。

(2) 根据管制法例之规定，除非贵方的交易价值达到批发客户的类别，否则贵方将被划分为散户。管制法例还允许满足各种标准的特定客户向我方申请成为批发客户（无论交易价值的多少）。若贵方满足这些标准并且申请成为批发客户，我方将以书面形式把我方的决定以及贵方的客户类别通知贵方。

(3) 我方以委托人(和做市商)而非贵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贵方行事。贵方作为委托人而非未经披露人员的代理人与我方开设各项交易。即，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在任何场合下我方均将贵方视为客户，贵方必须直接，亲自履行贵方每次订立的交易项下的义务，无论贵方是否直接与我方交易或通过代理人进行。若贵方联合或代表他人行事，无论贵方是否向我方确认该人员身份，我方均不承认其作为我方的间接客户，我方拒绝对其承担任何义务，另行书面商定者除外。

(4) 我方与贵方的交易建立在简单执行的基础上，除非我方书面同意，我方有权作为顾问或在全权管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贵方在此同意：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我方不承担下列任何义务：

- (a) 确定贵方的任何交易的适当性；
- (b) 为贵方监控任何交易或就此提出建议；
- (c) 保证金缴付通知；或者

(d) ('有限风险交易' 条例或 '适用法规' 要求的情况除外) 结束任何贵方已启动的任何交易，即使我方之前已提出此类建议，或者采取了与该交易或其他交易相关的行动。

(5) 若贵我双方的交易建立在简单执行的基础上，贵方无权要求我方提供与交易相关的投资建议，或者做出任何观点声明以鼓励贵方启动特定的交易。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提供资讯：

(a) 关于贵方或贵方的代理商洽询的任何交易，特别是有关交易程式和交易所涉风险的资讯，以及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的方式；以及

(b) 实际市场资讯

然而，我方没有披露此类资讯的义务，而且我方提供的此类资讯并不构成任何金融产品建议。如果，尽管贵我双方的交易仅限于简单执行，我方雇佣的交易员提供了任何交易项目的观点声明(无论是应贵方请求或其他此类声明)，贵方同意贵方不应且无权依赖于此等声明，且此等声明并不构成金融产品建议。

(6) 若我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以顾问身份与贵方交易，我方可能提供的任何金融产品建议须遵循「顾问服务产品模组」条例。

(7) 若依据上文第2 (5) (a)且/或第2 (5) (b)条向贵方提供的资讯被视为金融产品建议，贵方认可且同意：

- (a) 此资讯仅构成一般性金融产品建议；且
- (b) 此资讯的准备未考虑贵方的个人目的，财务状况或需求；
- (c) 因此，贵方应当在启动交易之前根据个人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考虑资讯的适当性。

(8) 尽管有第2 (6)条的规定，贵方同意，对于简单执行的交易，贵方应依据自身判断启动，结束，或者避免启动或者结束与我方的交易，并且就简单执行和我方作为顾问的交易，若我方无欺诈，故意拖延或疏忽行为，则对于因我方提供的任何资讯或建议的不准确性或存在错误，或者建议的不适当性，包括且不限于：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资讯与建议，给贵方造成了任何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或者由于贵方未能获取任何预期获利而带来的机会损失或获利损失)，我方

用，支出或赔偿，我方不负任何责任。贵方承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我方都不会主动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在任何相关交易中采取任何行动，但这并不代表我方建议您在相关的交易中不采取这样的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在不违背我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特定情况下废止或结束任何交易之权利的前提下，由此类不准确性或错误而订立的任何交易都将继续有效，并在所有方面对贵我双方有约束力。在不削弱本协议中别处所载我方责任限制的前提下，对于因我方就交易的建议造成的任何损失，我方的最高责任金以应付的交易佣金或点差的四倍为限。

(9) 贵方认可合约细则中包含的资讯只是指示性的，在贵方启动或结束一个交易时可能会不准确。当前的合约细则是在我方网址上显示的，可能间或更新的版本。

(10) 如果产品披露声明所载的任何资讯有误或过时，或者PDS中规定的事宜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发生影响此等事宜的重大事件，我方将依据管制法例发布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或者新版本。贵方同意，在遵循管制法例的前提下，我方有权以网上发布的方式向贵方提供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或者新版本。贵方有责任在下达交易之前查阅我方的网站。此外，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递的方式向贵方发送产品披露声明增补文件或者新版本。

(11) 贵方与我方交易之前，我方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向贵方提供所有佣金，点差，费用，资金及其他支付项目的明晰解释。这些支付项目影响到贵方的业务淨获利(如有)或者会增加贵方的损失。详情参见第4(1) (a), 4(1)(b), 5(5), 8(16), 12(5), 15(2)和15(3)。

(12) 我方保留要求贵方支付或偿付由于印花税率变化或法令更改所产生的印花税的权利。我方同时保留向贵方收取由我方向贵方提供市场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的权利(原始市场资料或衍生市场资料)。

(13)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特征及功能的不同类型账户(例如不同的保证金过程，不同的保证金比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风险保护特点)。根据贵方的知识经验以及贵方通常选择的交易可能类型，某些账户类型对于贵方可能不适用。若在我方合理地判断另一种账户类型更适合贵方，我方保留将贵方账户转换为另一种账户类型的权利。我方还保留随时变更账户功能及资格标准的权利，且我方将在我方的网址，电子邮件或电子交易服务上事先通报此等变更。

(14) 我方可以间或向贵方提供附加服务或者特定交易类型，例如即时续期外汇。此等附加服务或交易可能须遵循某些特殊条件，详见产品模组的阐述。任何此等产品模组的条款将增补且更改此等条款。若贵方接到用于贵方未曾进行或获得的特定交易类型或服务的产品模组，则该产品模组自贵方首次在产品模组下进行交易或者使用服务之日起对贵方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3. 利益冲突

(1) 贵方认可，我方和我方的联属公司为广泛的客户和其他交易方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因此会出现我方，我方的联属公司或相关的人和贵方在交易中产生实质的利益关系，或者贵方的利益和我方的其他客户或交易方的利益产生冲突。

(2) 法律要求我方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便确认我方在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我方，我方联属公司和相关人员和我方的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或者是我方的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下面是一些重大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的例子：

(a) 我方与贵方或代表贵方进行的交易可能会与我方，我方联属公司或相关人员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益。

(b) 我方有权在接到贵方的请求或者有关拟议请求的资讯之前(即预计到)或之后启动或结束交易，以此管理与对方订立或拟议订立的交易关联的风险，这些活动可能影响贵方关于此等交易的买卖价格，且我方或联属公司有权保留此等对冲产生的获利并且不通知贵方。

(c) 我方可能会代表贵方或其他客户对贵方的交易和其他客户的交易进行匹配。

(d) 在遵循管制法例的前提下，我方有权与第三方之间支付和接受(但无须向贵方说明)因贵方开展的交易而支付或接受的利益，佣金或报酬。

(e) 在贵方根据本协定订立的交易中，我方可能是做市商。

(f) 我方有权在贵方交易所关联的现货市场中作为委托人使用我方账户或他人账户进行交易。

(g) 我方或联属公司有权向其他客户提供与贵方交易所关联的现货市场的一般性投资建议或其他服务。

(3) 我方拥有适当的组织机构和行政措施来控制和管理上面提到的利益冲突，因此我方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方可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导致对客户造成伤害的风险。

(4) 对于因交易或者我方，我方联属公司或相关人士存在重大利益或利益冲突的特定情况而产生或接到的，任何获利，佣金或报酬，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做出说明。

(5) 贵方认可，您已经意识到本条款中披露的利益冲突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同意我方在存于此等冲突的情况下行事。

## 4. 提供报价

(1) 应贵方请求，根据第4 (2) 和4 (3) 条规定，我方为各次交易提供较高和较低数目的报价 ('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在遵循第4(8)条的前提下，此类数目或是基本市场上的买入/卖出价 ('佣金交易')，或者是我方的卖出/买入价 ('点差交易')，适用于该基础之上的细节包含在合约细则之中，也可以从我方的交易员处索取。我方收取启动/结束交易的费用如下：

(a) 佣金交易：我方将根据第5 (5)和7 (12)条收取佣金 ('佣金')；

(b) 点差交易：我方买入/卖出价的差额将包括市场点差(存在现货市场时)与我方报价点差(我方收取)，同时，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给出相反通知，否则不向贵方收取额外的佣金。

## 4. 提供报价 (续)

贵方认可，在某些情况下，我方点差及市场点差可能显着扩大，与合约细则上的示例数目不同，且对点差数目并无限制。贵方认可，当贵方交易结束时，点差与交易启动之时相比有所变化。对于在现货市场关闭之时进行的交易，或者没有现货市场时进行的交易，我方报出的数目反映了我方认为它是当时在交易项目中的市场价位。贵方认可：此类数目由我方合理地自行设定。我方报出点差反映了我方对主导市场条件的观点。

(2) 贵方可以在我方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随时就希望启动或结束的交易项目请求报价，从而启动或结束全部交易或任意部分。我方无义务但有权限自行决定在正常交易时间之外提供报价，接受或代为发盘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对于我方不予报价，限制报价数量，或者适用于我方报价的其余条件，我方对此类交易项目给出通知，但是此类通知对我方没有约束力。

(3) 若我方选择提供报价，我方可以透过电话方式口头报价，或者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或者我方间或通知贵方的其他类似方式报价。我方对每个交易项目的较高或较低报价(无论是透过电话，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方式)并不表示以这些价位启动或结束一次交易的发盘。关于我方已报价的特定交易项目的交易，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此交易时，该交易即告启动。我方有权随时合理地接受或拒绝贵方发盘，直到交易已执行或者我方得知贵方的发盘已收回。仅当我方已经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时，交易才告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我方接受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以及执行交易将由我方对其条款的确认为据。

(4) 若我方知悉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之时不符合第4(5)条设定的因素，我方保留拒绝贵方以报价出价的权利。然而，若我方在知悉贵方发盘不符合第4(5)条设定的因素之前已经启动或结束此次交易，我方有权自行决定自始废止或者以当时主导价位结束此次交易。但是，我方有权允许贵方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在此情况下，贵方将受到此次交易启动或结束之约束，尽管不符合第4(5)条设定的因素。

(5) 第4(4)条所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a) 必须按照抵第4(3)条的规定获得我方报价；

(b) 报价不得以「仅为指示性质」或类似方式表述；

(c) 8若贵方获得电话报价，致电人必须是我方雇佣的交易员，且贵方的启动或结束交易发盘必须在获得报价的电话交谈中给出，并且给出报价的交易员必须在贵方给出启动或结束交易发盘之前通知贵方，发盘经我方确认接受后，报价不再有效；

(d) 若贵方透过电子交易服务获得报价，贵方必须在报价有效期内给出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并得到我方的接受；

(e) 报价不得有明显的错误；

(f)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关于要启动的交易的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不得小于最低要求数量，亦不得大于正常市场总量；

(g) 当贵方发盘结束已启动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时，贵方发盘结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启动状态的部分(如果我方接受贵方的发盘)不得小于最低要求数量；

(h) 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i)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贵方不得有违约事件发生，贵方亦不得有引发违约事件的行为；

(j) 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电话，或电子交谈不得在我方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之前中断；

(k) 当贵方发盘启动结束任何交易时，交易的启动不得导致贵方超出任何信用级别或者对贵方交易的限制。

(6) 对于大于正常市场总量的启动或结束发盘，我方保留拒绝的权利。对于等于或大于正常市场总量的交易，我方报价不担保在任何现货市场和相关市场报价的特定的百分比之内，且我方对贵方发盘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条件及要求，我方将在接受贵方发盘时予以通报。我方根据请求告知贵方特定交易项目的正常市场总量。

(7) 若在我方接受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前，我方报价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动(例如：低于贵方希望的买入价或高于贵方希望的卖出价)，贵方同意我方可以(但非必须)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即：贵方提出的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一旦被我方接受，该交易发盘价位将被更改为更有利的价格。贵方认可，我方对发盘价位的更改是根据本条款规定，并出于贵方的最佳利益，且贵方同意，所有根据本条款更改的发盘，一旦被我方接受，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完整约束力的协议。我方将有权自行决定何时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但贵方应注意，我方通常只在市场十分活跃的情况下才实行更优价格，且只在许可范围内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我方保留4(3)条中所规定的拒绝接受启动或结束贵方交易发盘的权利。为避免疑义，本条款禁止我方在可能导致贵方以较为不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发盘时更改贵方的发盘价位。

(8) 当交易项目在多个现货市场上交易时，其中之一为一级现货市场，贵方同意，我方有权(但非必须)以现货市场的总买入/卖出价格作为我方买入及卖出价格的基础。

## 5. 启动交易

(1) 贵方透过「买入」「卖出」启动交易。在本协议中，透过「购买」而启动的交易指「买入」，同时，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该交易是「好仓」或「多头仓位」，透过「出售」而启动的交易指「卖出」，同时，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该交易是「淡仓」或「空头仓位」。

(2) 在遵循第4(7)条的前提下，当贵方启动「买入」时，启动价位应为我方交易报价的较高值；当贵方启动「卖出」时，启动价位应为我方交易报价的较低值。

(3) 交易必须始终针对构成基准交易项目的指定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进行。

(4) **贵方启动的各次交易对贵方有约束力，尽管启动该交易时，贵方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级别或其他适用于贵方或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限制。**

(5) 当贵方启动或结束佣金交易时，贵方向我方支付以启动或结束交易(如适用)价值的百分比计算出的佣金，或者该金额按照现货市场上的或以其他双方之间书面约定基础上的等同交易项目计算。佣金金额参见合约细则或由我方另行通知，或者若未规定佣金率，则依据启动或结束交易(如适用)价值的0.2%收取。

(6)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贵方根据第5(5)条在交易启动时到期的应付数额，必须在我方确定交易的启动价位时支付。

## 6. 多项交易

(1) 当贵方就特定的交易项目已启动「买入」，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交易项目启动「卖出」时，包括「买入」启动期间的「指令」，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启动」)：

(a) 如果「卖出」指令的数额小于「买入」数额，我方把卖出发盘视为以「卖出」指令的数额部分地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b) 如果「卖出」指令的数额等于「买入」数额，我方把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c) 如果「卖出」指令的数额大于「买入」数额，我方把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卖出」仓位。

(2) 当贵方就特定的交易项目已启动「卖出」，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交易项目启动「买入」时，包括「卖出」启动期间的「指令」，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启动」)：

(a) 如果「买入」指令的数额小于「卖出」数额，我方把买入发盘视为以「买入」指令的数额部分地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b) 如果「买入」指令的数额等于「卖出」数额，我方把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c) 如果「买入」指令的数额大于「卖出」数额，我方把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买入」仓位。

(3) 第6(1)和6(2)条不适用于有限风险差价合约。

(4) 对于根据本协议及任何适用的「产品模组」条款而订立的交易，主轧差协议适用于贵我双方。

## 7. 结束交易

### 无限期交易

(1) 在遵循本协议以及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贵方有权随时结束已启动的无限期交易，或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

(2) 在遵循第4(7)条的前提下，当贵方结束无限期交易时，若贵方正在结束无限期的买入交易，结束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低值，若贵方正在结束无限期的卖出交易，结束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高值。

### 满期交易

(3) 在遵循本协议以及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贵方有权在交易项目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随时结束已启动的满期交易或者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

(4) 各交易项目适用的最后交易时间的详情参见合约细则，也可以从我方的交易员处索取。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或者根据情况注意特定产品的满期时间。

(5) 当贵方在交易项目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结束一个满期交易时，如果是买入交易，结束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低值，如果是卖出交易，则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高值。

(6) 如果贵方没有在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合约的满期交易，在遵循第7(8)条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将在确定满期交易的结束价位之后立即结束贵方的满期交易。满期交易的结束价位是(a)交易结束之时或之前的最后成交价，或者是官方收市价，或者是相应交易所给出的相应现货市场价(错误或遗漏排除在外)；根据情况加上或减去(b)在该满期交易结束之时我方设定的点差。我方为满期交易结束时设定点差的详情参见我方的合约细则，贵方可以索取。贵方认可，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以及在满期交易结束时我方设定的任何点差或佣金。

(7) 我方有权接受贵方的常设指示，自动将贵方的所有满期交易滚入下一合约期，使其免于自动满期。或者，贵方有权要求我方接受关于特定满期交易的滚入下期指示。贵方认可，贵方自行负责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适用的合约期，并且注意实施交易滚入下期会导致贵方账户的损失。我方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滚入下期，并且，若我方合理地判断执行滚入下期可能导致贵方超出任何信用级别或其他贵我双方交易的限制，则我方保留拒绝将一个或多个交易滚入下期的权利，而不论贵方给予我方任何指示。当我方执行滚入下期的指示时，原有的满期交易将于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并且到期结算，随之创建新的满期交易；此等交易的结束和启动应依据我方的正常条款。

(8) 当某个交易项目的满期交易超出正常市场总量的四倍或此等满期交易的任何数目合计超出正常市场总量的四倍时，且此等满期交易在最后交易时间之前尚未结束，我方保留自动将该交易滚入下一合约期的权利，前提是对我方合理地认为这样做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且/或我方客户的最佳利益。若我方选择将贵方交易滚入下期，我方通常会在最后交易时间之前与贵方联络，为了避免疑义，我方有权未经与贵方联络即将贵方交易滚入下期。

### 通用规定

(9) 我方在特定环境下废止或结束贵方一个或多个交易的额外权利在第4(4), 8(3), 9, 10, 14(4), 16, 19(5), 20, 22, 23, 24和25(2)条中列出。

## 7. 结束交易 (续)

(10) 我方保留集中执行客户结束交易指示的权利。集中是指我方有权将贵方指示与其他客户的指示合併为单独的指令。若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客户的整体最佳利益，我方有权将贵方的结束指示与其他客户的结束指示合併。然而，某些情况下，集中可能导致贵方的结束指示被执行时，贵方得到较为不利的价位。贵方认可且同意，我方不因此等不利价位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

(11) 结束交易时，在根据本协议对利息与股息进行适当调整的前提下：

(a) 贵方支付我方的金额是交易启动价位与交易结束价位的差值乘以包含具备下列条件的交易项目的单位数目：

- (i) 卖出且交易结束价位大于交易的启动价位；或者
- (ii) 买入且交易结束价位小于交易的启动价位；并且

(b) 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是交易启动价位与交易结束价位的差值乘以包含具备下列条件的交易项目的单位数目：

- (i) 卖出且交易结束价位小于交易的启动价位；或者
- (ii) 买入且交易结束价位大于交易的启动价位。

(12) 当贵方结束交易时，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第5(5)条列出的佣金。

(1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否则，贵方根据第7(11)(a)和7(12)条的规定应向我方支付的所有金额在我方确定贵方交易的结束价位时即刻到期，并且应当根据第15条支付。我方在第7(11)(b)条下的应付金额应当依据第15(4)条结算。

(14) 我方保留根据4(7)条更改贵方结束价位的权利。

(15) 贵方认可，若贵我双方之间以书面形式明确地正式商定（此等协议须经一位我方董事签署）：

(a) 关于买入，在合约期结束时（适用于满期交易）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适用于无限期交易），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买入交易的交易项目并且就向我方付款。

(b) 关于卖出，在合约期结束时（适用于满期交易）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适用于无限期交易），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卖出交易的交易项目。

## 8. 电子交易

(1) 贵方陈述并保证，贵方了解电子交易服务的适用法规，且贵方对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必须遵守间或修订的适用法规及本协议。

(2) 我方没有义务接受，或执行，或取消贵方希望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执行或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对不准确或未接到的资讯传输概不负责，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到的条款执行任何交易。

(3) 贵方授权我方按照贵方透过安全装置发送或显示发送并被我方透过贵方使用的电子交易服务收到的指示（“指示”）采取行动。我方没有义务按照任何指示行动，或执行，或订立任何特定的交易，并且无需给出拒绝执行的理由。除非我方与贵方另行商定，否则贵方没有权利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贵方将对我方收到的指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贵方认可，若价位或数量存在明显错误，我方有权废止交易，同时此等交易对我方不具有约束力。

(4) 贵方认可，我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随时，无论有无理由或有无提前通知）贵方的所有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或者贵方的接入授权，更改电子交易服务的性质，组成和可用性，或更改我方对贵方透过电子交易服务交易的限制，我方的中止或终止将立即生效。

(5) 按照第4条的规定，电子交易服务显示的所有价位只具有指示作用而且时时可能变更。

### 接入

(6) 须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透过任何高速或自动大量资料输入系统使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

(7) 关于直接市场接入系统，对于贵方要求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提交指令或接收资讯和资料的交易所，贵方授权我方随时根据合理的通知（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是立即）进入（或指示我方或交易所的分包商或代理人进入）贵方场所并检查贵方系统，前提是对我方合理地怀疑贵方系统不遵守我方间或通报贵方的各项要求，或者我方合理地怀疑贵方未按照本协议，相关交易所条例以及适用法规来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8) 若我方允许贵方与我方在使用定制接口协议（例如FIX）的基础上进行电子方式的交流时，这些交流应当遵循此等接口协议的接入规则并据此予以解释。

(9) 在任何定制接口投入使用之前，贵方须在实际使用环境中进行测试，且贵方同意自行对执行接口协议过程中的错误或故障负责。

### 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10) 若我方授权贵方接入一项电子交易服务，我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授权贵方一个私人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授许可的许可，允许贵方严格依照本协议条款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我方有权提供特定的，由第三方授予许可的电子交易服务，贵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心必须遵守我方间或通报贵方的任何附加限制，或者贵方与此等执照颁发者之间的协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仅限于贵方的个人使用且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目的及条款。除非在本协议允许之下，否则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借，直接或间接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贵方承认，所有电子交易服务的专有权利归我方所有，或者归任何我方选定的，为我方提供全部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为贵方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接入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有，或者归各自的执照颁发者所有，并且受到版权，商标和其他智慧财产权和相关法律的保护。除非本协议

有特别说明，贵方不享有电子交易服务的版权，智慧财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贵方将保护并且不违反电子交易服务的这些专有权利，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护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电子交易服务中的合约权利，法定权利以及普通法权利。若贵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电子交易服务中的专有权利的行为，贵方应立即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 软件

(12) 贵方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收到本协议授权之外的资料，资讯或软件时，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且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等资料，资讯或软件。

(13) 贵方可以在一个或多个系统上下载某些电子交易服务软件，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只能同时在一个系统上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14) 贵方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没有电脑病毒，蠕虫病毒，软件炸弹或类似病毒进入贵方用于接入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系统或软件。

(15) 我方与我方的执照颁发者（视情况而定）将保留软件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电子交易服务包含的软件和资料库的智慧财产权。除非本协议有特别说明，否则贵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获取这些组成部分的所有权或相关权益。

### 市场资料

(16) 对于我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贵方提供的，与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相关的市场资料或其他资讯：(A)我方与此等提供商对此等资料或资讯在任何方面的不准确或不完整概不负责；(B)我方与此等提供商对贵方基于此等资料或资讯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为概不负责；(C)贵方对此等资料或资讯使用仅限于本协议阐明之目的；(D)此等资料或资讯的所有权归我方以及此等提供商所有。除适用法规要求之外，贵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传播，重分配，发布，披露或展示此等资料或资讯；(E)贵方对此等资料或资讯的使用必须遵守适用法规，并且(F)贵方应支付我方间或通知贵方的，与贵方对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有关的市场资料费用（如果适用，例如直接市场接入费）。

(17) 除上述规定之外，关于贵方选择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接收的交易所资料，贵方特此同意我方网址中的交易所许可页面上载明与此等资料的重分配及使用有关的任何条款与条件。

### 图表交易

(18) 我方为贵方提供透过图表直接请求我方报价并直接发盘的工具（“图表交易套件”）。

(19) 图表交易套件显示的价格资料构成：

- (a) 对于股价CFD，现货市场中的最后成交价；且
- (b) 对于所有其他交易项目，相关交易项目的我方中间价。

(20) 图表交易套件允许贵方设定多个“触发点”，一旦达到/满足触发条件，将以一条询问贵方是否希望启动/结束交易的讯息提示贵方；即该讯息将询问贵方是否希望我方向贵方提供买入/卖出报价。触发点示例包括：倾斜触发点和提示触发点。贵方同意，贵方有责任在使用任何触发点之前了解触发点的操作方法。有关触发点及图表交易套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帮助可以透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中的“工具”功能表访问。触发点的持续时间仅限于它们所处的图表会话保持启动的过程。此外，当图表交易套件处于“睡眠”状态时，触发点将不被执行。

(21) 图表交易套件（为了避免疑义，包括图表交易套件中使用的当前及历史价格资料）基于“现况”提供，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方或任何第三方贡献者对于图表交易套件的使用或其中的其他交易所引起，产生或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或其他责任概不负责，无论是契约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责任。

(22) 图表交易套件的运行基于我方向第三方图表管理者提供的价格资料。我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良好的服务，但贵方同意，图表交易套件中显示的价格资料可能延迟，且我方对于当前或历史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担保，且我方对服务的连贯性不作担保。此外，贵方认可且同意，若贵方的图表交易资料（价格或其他资料）与我方的其他电子交易服务资料不符，应以我方的其他电子交易服务资料为准。

(23) 贵方使用图表交易套件的前提条件是贵方同意我方就图表交易套件的使用设定的任何合理条件。其中一项条件是贵方同意支付我方通知贵方的任何使用费（包括作为图表交易套件组成部分提供的高级图表的费用）。

## 9. 交易程式

### 代理商

(1) 在不损害我方在第13(4)条以及第19(1)所含特约条款下依据贵方代理商的通讯而行事的权利前提下，若我方合理地认为代理商的行为已超越其授权，我方没有任何义务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或者受理并依据通讯内容行事。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认识之前已经启动某个交易，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主导价格结束该交易或者将该交易视为自始无效。第9(1)条中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我方有义务调查某位自称代表贵方的代理商的授权。

### 触犯法律

(2) 若我方合理地认为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不可行或者触犯任何适用法规或条款，我方没有任何义务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认识之前已经启动某个交易，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当时的主导买入价（适用于卖出交易）或者卖出价（适用于买入交易）结束该交易或者将该交易视为自始无效。

### 本协议未涵盖的事宜

(3) 若发生这些条款或合约细则未能涵盖的某种情况，我方将在诚信，公正的基础上解决问题，在适当时，采取与市场惯例一致的行动且/或充分考虑负责我双方之间相关交易风险对冲的对冲经纪人给予我方的待遇。

### 融资费用与不可融资交易

(4) 若贵方已启动特定交易项目的卖出交易，我方保留向贵方转嫁我方产生的任何股票融资费用的权利。若贵方不支付贵方启动交易之后-应付的股票融资费用，或者

## 9. 交易程式 (续)

我方不能在现货市场上继续融资该交易项目(我方会就此通知贵方)，我方有权结束该交易项目的交易并立即生效。贵方认可，这可能导致贵方在交易方面发生损失。另外，贵方须全面保障我方免于因任何理由引起的，由任何交易所，现货市场或者司法机关强加于我方的，与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或者相关对冲交易有关的罚款，处分，责任或其他类似的费用。为避免疑义，此项保障亦延伸适用于任何现货市场强加于我方的，与贵方交易相关的撤回或回购费用。

(5) 若贵方启动以股票为基准交易项目的相关交易，且基准股票不可融资，则我方无法以对冲方式避免交易可能对我方造成的损失，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步骤：

- (a) 提高贵方保险金要求；
- (b) 以我方认为合理的结束价位结束相关交易；
- (c) 修改相关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股票可能自始不可融资，或者我方的经纪人或代理商可能从我方收回我方已经融资的股票。

### 通用规定

(6) 附加买卖程式参见间或修订的产品披露声明以及我方间或提供的其他文件，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均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0. 明显错误

(1) 若任何交易条款含有或者基于我方合理地认为是明显的或可以察觉的错误(「明显错误」)，我方保留未经贵方同意即自始废止或者修订该交易条款的权利。若我方自行决定修订此等存在或基于明显错误的交易条款，修订的条款将是我方合理地认为自交易订立之时起即公平的条款。在判断错误是否属于明显错误时，我方应合理行事并且我方有权考虑任何相关资讯，包括但不限于，错误出现时现货市场的状态，我方在报价时采信的资讯来源或发布中存在的错误或缺少透明度。在判断是否存在明显错误时，不考虑贵方依据与我方之间的交易而订立或被禁止订立的任何财务承担。

(2) 在我方不存在欺诈，故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我方对贵方因明显错误(包括我方合理依据的资讯来源，评论家或官方发生的明显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要求或费用概不负责。

(3) 若明显错误已经发生且我方选择行使我方在第10(1)条下享有的权利，且贵方已从我方接到与明显错误有关的任何款项，则贵方同意，这些款项将即刻到期并且应向我方支付，且贵方同意立即向我方退还同等金额。

## 11. 指令

(1)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贵方的「指令」。指令是指在我方价位接近或超过贵方指定期位时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指令包括以下类型：

(a) 停损单：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不利时的交易发盘。停损单的目的是在贵方的交易出现亏损时提供风险保护，并且可以用于启动或结束交易。由贵方对每个停损单设置特定的停损价位(但须经得我方同意)。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变动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价位点，贵方的停损单将被触发。关于买卖盘纪录股交易下达的停损单则为例外，仅在现货市场上该买卖盘纪录股的交易价位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停损价位时才被触发。一旦停损单被触发，我方将根据第11(3)条，在遵循第11(4)条的前提下以贵方的停损价位或更不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

(b) 追踪停损：与停损单类似，差别在于追踪停损允许贵方设置一个浮动停损价位，当我方报价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该停损价位自动随之调整。追踪停损的触发和执行方式与第11(3)条停损单相同，同样须遵循第11(4)条的规定。若贵方希望使用追踪停损，必须首先透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启动此项功能。在选择启动追踪停损功能的同时，贵方认可：(i) 追踪停损是一种自动化工具，贵方必须谨慎使用和监督；且(ii)我方不担保追踪停损系统的连续运行。因此，贵方的停损价位有时可能不会随着我方对相关交易项目的当前报价而调整，例如：当我方的追踪停损功能(即我方追踪停损的运行系统和技术)处于非活动状态；或者当我方对相关交易项目的当前报价存在明显错误；或者当我方对相关交易项目的报价存在短时的，不代表当前现货市场行情的大幅价格波动。

(c) 限价单：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有利时的交易指示。限价单可以用于启动或结束交易。由贵方对每个限价单设置特定的限制价位(但须经得我方同意)。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限制价位，贵方的限价单将被触发。一旦限价单被触发，我方将根据第11(3)条，在遵循第11(4)条的前提下试图以贵方的限制价位或更有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交易。如果我方无法做到(即由于我方试图执行贵方指令时，我方的买入/卖出价已经发生对贵方较为不利的变化)，贵方的限价单将保持有效，等待价格再次发生对贵方有利的变动时才被触发。

(2) 贵方有权规定指令的适用期限为：

(a) 直至相关现货市场下一次营业结束(「当日指令」)，为了避免疑义，包括现货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请注意，对于以电话方式下达的限价单，除非贵方另行规定指令的适用期限，否则我方将假定贵方希望下达当日指令；或者

(b) 直至贵方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但只限于无附着指令，且只能对日交易或季度交易下达)；或者

(c) 持续一个不确定的时段(「取消前有效指令」，即GTC指令)，为了避免疑义，包括现货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适用于其他规定时段的常设指令。我方有权执行此等指令，无论达到或超过与该指令有关的指定价位所需的时间长短。

(3) 若贵方的指令被触发(如上文第11(1)条所述)，我方将试图启动/结束与贵方指令有关的交易。对于停损单而言，我方将试图以贵方的停损价位(但可能以更不利的价位)启动/结束交易；对于限价单而言，我方将试图以贵方的限制价位或者更佳的价位启动/结束交易。贵方认可且同意，指令执行的时间及价位由我方合理地决定。对此：

- (a) 我方将试图在贵方指令触发后的合理时间内执行贵方指令。由于我方的指令处理可能存在人为因素，且有可能因某个突发事件触发大量指令，贵方认可且同意，「合理时间」可能随着贵方指令的总量，现货市场的活跃水平，与贵方指令同时触发的指令数量不同而发生变化。
- (b) 在我方试图执行贵方指令时，我方将考虑现货市场中类似指令可能达成的价格(同理包括总量)。

(4) 在使用我方指令的同时，贵方明确认可且同意：

(a) 贵方有责任完整地阅读并理解产品风险说明说中列明的各项指令的使用方法。贵方有责任在对我方下达任何此等指令之前了解指令的操作方法，且贵方在完全理解此等指令附带的条款与条件之前不得下达指令。指令使用方法的详情参见合约细则，也可从我方的交易员处索取。

(b)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某项指令。并非所有指令均适用于所有交易或者所有电子交易服务。

(c) 当贵方下达，且我方接受某项指令时，贵方将作为委托人与我方交易而非在现货市场上交易。

(d) 除买卖盘纪录股的停损单之外，贵方指令是否触发取决于我方的买入价与卖出价，而非现货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我方的买入价与卖出价可能与现货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存在差异。因此，贵方指令被触发时，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视具体情况而定)可能只在短时间内接近或超过贵方的指令价位；且(ii)贵方的指令价位并非现货市场的成交价。

(e) 尽管有第(11)(1)(a)条的规定，若贵方下达停损单的交易项目是买卖盘纪录股，但其行为更像做市股(例如，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或者在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我方保留基于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触发贵方停损单的权利，即便现货市场未曾以贵方规定的停损单价位成交。

(f) 在判断某项指令是否已经触发时，我方有权(但非义务)自行决定忽略任何我方在相关现货市场中的开市前，收市后或日内竞价时段，相关现货市场中的日内暂停交易时段或其他暂停交易时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认为可能造成短时价格飙涨或其他价格扭曲时段内的任何报价。

(g) 贵方的指令被触发后，我方不担保启动/结束交易，亦不担保交易启动/结束后，将以贵方规定的停损价位或限制价位成交。

(h) 我方保留处理和集中处理指令的权利。处理指令可能意味着贵方的指令以不同价位分批执行，导致贵方交易的集中启动或结束，可能造成与贵方规定的价位之间的差异，以及与单批执行指令所能达到的价位之间的差异。集中处理是指我方把贵方的指令与我方其他客户的指令合併为单一指令执行。我方有权集中处理，前提是对我方合理地认为整体上不会对任何客户造成不利。然而，就任何具体订单而言，集中处理的效果可能对贵方不利。贵方认可且同意，在此等情况下，我方不因贵方指令的处理或集中处理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

(5) 下文阐明了GTC指令的滚动时间与方式：

(a) 当贵方将满期交易滚入下一个合约期时，季度或月度市场上与满期交易有关的所有GTC附着指令也将随之滚动，除非我方在交易滚入下期之前接到关于取消或修订指令的明确指示。请注意，附着指令发生滚动时，它也将发生调整，以便反映旧指令中的交易项目的当前价位与新指令中的交易项目的对应价位之间的差异(即任何溢价或折扣)。

(b) 与按季度或月度到期的拟议满期交易有关的所有GTC非附着指令不得滚入下期，将在非附着指令涉及的拟议交易的合约期结束时到期。

(6) 经我方事先同意(且我方不得无故拒绝给予同意)，在我方报价达到或超过相应的价位之前，贵方有权随时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然而，一旦已达到该价位，未经我方明确同意，贵方不得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

(7) 若贵方下达一项附着指令，则：

(a) 如果，一旦该指令被执行，能够结束或部分结束附着指令所涉及的交易，且贵方随后在尚未达到附着指令价位时发盘结束交易，我方将把结束发盘视为取消附着指令的请求。贵方认可，当贵方结束交易时，贵方有责任通知我方，表明贵方是否希望任何尚未触发的相关附着指令继续有效，并且，除非我方另行同意，任何尚未触发的附着指令将被取消；且

(b) 如果贵方仅部分结束附着指令所涉及的交易，则附着指令将根据保持启动状态的交易总量发生调整，并且继续具有完整效力。

(8) 若我方接受一项指令后发生某种事件，以至于我方无法合理执行该指令，我方有权忽略贵方的指令且我方不因此等行动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a) 适用法规的变更，因此，指令或指令涉及的交易不再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b) 指令涉及的股票不可融资，因此，我方无法继续对冲风险；

(c) 对于涉及股票的指令，构成指令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股票所在公司发生某种事件，例如公司事件或者无力偿债；

(d) 如果我方停止提供贵方指令涉及的交易类型。

## 12. 有限风险

(1) 贵方有权请求我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并且要求设置适用于有限风险交易的特定停损价位。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任何此等请求(同理包括停损价位)。

(2) 除非有限风险交易已经根据本协议提前结束，否则我方担保，若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交易)或卖出价(适用于买入交易)达到或超出贵方规定的价位，我方以与约定的停损价位完全一致的价位结束有限风险交易。前提是，在判断某项指令是否已经触发时，我方有权(但非义务)忽略任何我方在相关现货市场中的开市前，收市后或日内竞价时段，相关现货市场中的日内暂停交易时段或其他暂停交易时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认为可能造成短时价格飙涨或其他价格扭曲时段内的任何报价。

(3) 一旦贵方已经启动有限风险交易，贵方须经我方同意(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拒绝给予同意)方可变更自动结束交易的价位，并且须向我方支付额外的有限风险贴水。

(4) 若贵方针对特定交易项目和规定时段启动的优先风险交易为(i)买入交易，且贵方随后针对同一交易项目和同一时段发盘卖出，或者(ii)卖出交易，且贵方随后针对同一交易项目和同一时段发盘买入，则我方有权在贵方未做出明确指示的情况下，将卖出或买入发盘(视具体情况而定)视为全部或部分有限风险交易的结束发盘，或者作为新交易的启动发盘。

(5) 当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时，除了按第4 (1) 和 5 (5) 条向我方支付佣金或点差外，还应支付额外的有限风险贴水。此外，若我方自行决定同意为贵方将非有限风险交易变更为有限风险交易，贵方应向我方支付有限风险贴水。有限风险贴水在合约细则中设定，或者由贵我双方商定，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贵方，或者如果未向贵方规定数额，则应为相应交易价值的0.3%。

(6)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否则，贵方根据第12 (5) 条的规定应付的所有金额在我方确定贵方交易的启动价位时即刻到期，并且必须立即支付。**

(7) 若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且我方在有限风险交易启动期间根据第23 (8) 条进行股息调整，我方保留根据股息调整规模修订适用于有限风险交易的担保停损价位的权利。

## 13. 通讯

(1) 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包括指令)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发出：口头发出；透过电话；透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或者我方间或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如果贵方因故无法透过常用的通讯方式与我方联系，贵方应当尽力尝试使用在本段首列明的其他通讯方式联系我方。比如，贵方通常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启动或结束交易，但由于某种原因，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不能正常运行，贵方应该透过电话向我方下达启动或结束交易指令。我方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包括从我方电子交易服务发送的安全电子邮件)，文本讯息等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书面发盘，就本协议而言，此等书面发盘无效。除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之外的通讯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发出：口头发出(电话方式或当面告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邮递，传真)；或者我方间或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如果以传真或邮递方式通讯，必须送达我方总部；如果透过电子邮件，必须发送至我方当前就此指定的邮件地址。惟有在我方实际接收时，任何此类通讯方可被视为已经接到。

(2) 我方通常不受理不符合第13 (1) 条规定的启动或结束交易发盘，若我方选择接受发盘，我方对于因执行此发盘过程中的任何错误，迟延或疏忽使贵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

(3) 如果贵方在任何时候，出于无论何种原因无法与我方通讯，我方未接到贵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或者贵方未收到我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我方：

(a) 对于因贵方无法启动交易所致的任何行为，错误，迟延或疏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且

(b) 除非因我方的欺诈，有意违约或重大疏忽造成贵方无法与我方通讯，否则对于因贵方无法结束交易所致的任何行为，错误，迟延或疏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

(4) 贵方认可且同意，任何由贵方发出或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由贵方自行承担风险，且贵方授权我方以此为依据行事，且对于由贵方，贵方代理商或我方合理地认为得到贵方正式授权的仲介机构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无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我方将视其为获得全部授权并且对贵方具有约束力。贵方认可且同意，我方将依据贵方的账号和/或密码识别贵方，且贵方同意，贵方不得向未经贵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披露这些细节。若贵方怀疑贵方的账号和/或密码被任何其他人员知悉或使用，必须立即通知我方。

(5) **贵方同意，我方有权记录我方与贵方的电话交谈。此等记录是我方独自享有的财产，且贵方接受它们将构成双方之间的通讯证据。**

(6) 根据适用法规，我方将以对账单的方式向贵方提供我方为贵方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各次交易的资讯。对账单将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且此种方式是特别经过贵方许可)，且如果贵方提出请求，还将以电子邮件或邮递的形式发给贵方。我们将于交易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接下来的交易日或之前向贵方发送对账单。若贵方选择透过邮递(或电子邮件)方式接收对账单，我方保留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7) 除非贵方在根据下文第13 (10) 条被视为接到对账单之日两个交易日内另行通知我方，否则贵方将被视为已经认可且同意我方向贵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内容。

(8) 我方未向贵方提供对账单不会导致双方已经商定，且我方已经根据第4 (3) 条确认的交易失效，然而，前提是若贵方认为已经启动或结束交易，而我方并未向贵方提供该交易的对账单，我方将不受理与所声称的交易有关的洽询，除非：(i) 贵方在理应收到而未收到所声称的交易的对账单之日两个交易日内通知我方，表明贵方尚未接到此等对账单；且 (ii) 贵方能够提供所声称的交易的时间和日期等准确细节。

(9) **我方有权透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文本讯息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讯息的方式与贵方进行通讯，且贵方同意我方可以随时致电贵方。我方将使用贵方账户开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文本讯息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或者贵方后续通知我方的其他地址或号码。除非贵方另行明确规定，贵方同意我方有权透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且/或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下列通知：**

(a) 对账单；

(b) 我方服务方式的变动通知，例如我方交易功能变动，电子交易服务变动以及适用于我方交易的保证金率变动；

(c) 根据第27 (1) 条发出的本协议条款修订通知；(各自构成一项「讯息」)。

对于以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的讯息，我方不再向贵方发送纸印本。透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讯息或者以经久媒介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向贵方发布讯息完全符合我方在本协议及适用法规下的义务。

(10) 所有通讯，文件，书面通知，确认，讯息或对账单：

(a) 若以邮递方式发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将于交付邮递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被视为妥善送达；

(b) 若递送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将于递交该地址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c) 如果以传真或文本讯息方式发送，将于我方最后通知的传真或行动电话号码发出时被视为妥善送达；且

(d)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将于我方已经向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之后一小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e) 若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将于发布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11) 贵方有责任始终确保我方知悉贵方当前的准确地址及详细联络方式。若贵方地址或详细联络方式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方，除非我方同意采用其他通讯方式。

(12) 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及时地阅读我方网址及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间或发布的所有通知。

(13) 尽管电子邮件，网际网路，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经常是可靠的通讯方式，但电子通讯并非是完全可靠或始终可用的。贵方认可且接受，贵方未收到或迟延收到我方透过电子邮件，文本讯息或者其他方式发送的任何通讯，无论原因是机械，软件，电脑，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不会导致该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受损。对于因贵方或我方未收到或迟延收到某个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我方概不负责。此外，贵方理解且接受，我方向贵方发出的电子邮件，文本讯息以及其他电子通讯可能未加密，因此可能不安全。

(14) 贵方认可，出于我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採用电子方式的通讯存在无法到达原定目的地或比原定时间迟延到达等固有风险。贵方接受此等风险且同意，因我方未收到或迟延收到来自贵方的任何电子发盘或电子通讯，无论原因是机械，软件，电脑，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不会导致发盘，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受损。若我方因故未收到贵方的电子发盘，我方有权(但非义务)向贵方提供进一步的资讯，告知贵方可以另行电话发盘，且我方有权尽力通知贵方。

(15) 若贵方被许可接入我方的行动交易平台，则所有对此类服务的使用须遵循本协议以及我方网址间或发布的行动交易条款及修订版本。

## 14. 保证金

(1) 在启动交易的同时，我方会根据我方的计算方式要求贵方支付交易保证金(「初始保证金」)。请注意，特定交易(例如股票CFD)的初始保证金将会基于交易合约价值百分比。因此，此类交易的初始保证金将根据合约价值而波动。初始保证金在交易启动的同时到期应付(对于根据合约价值百分比计算的波动式初始保证金的交易，则在交易启动同时或合约价值发生增加同时立即到期应付)，除非：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放弃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此等放弃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放弃或减免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的权利；或者

(c) 我方另行同意(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遵守此等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2) 贵方对我方负有支付延续保证金的义务，以便确保在贵方启动交易期间贵方的账户结余(将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获利及损失(P&L)均考虑在内)不少于我方要求贵方就所有已启动交易向我方支付的初始保证金。若贵方的账户结余(将P&L考虑在内)低于贵方的总初始保证金要求，我方会要求贵方向账户存入额外的资金。这些资金将于贵方的账户结余(将P&L考虑在内)降至低于初始保证金要求的同时立即到期应付，除非：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放弃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此等放弃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放弃或减免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同意(包括电子邮件)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的权利；或者

(c) 我方另行同意(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或者我方信用部门的一位成员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同意方可生效)，在此情况下，贵方必须遵守此等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d) 我方已经明确延展贵方的信用额度，且贵方拥有足够的信用抵补贵方的保证金要求。然而，重要的是，若任何时候贵方的信用额度不足以抵补已启动交易的保证金要求，贵方必须立即向账户存入额外的资金，以便全面抵补保证金要求。

## 14. 保证金 (续)

(3) 关于贵方已经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证金详情，可以登录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查询或者致电我方交易员索取。贵方认可：(a) 贵方有责任了解且同意偿付所有已启动交易的规定保证金；(i)无论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证金事宜联系贵方，贵方始终负有向我方支付保证金的义务；且(ii)贵方未能偿付交易保证金的行为将根据第16条的规定被视为违约事件。

(4) 保证金付款必须以清算资金的方式(我方银行账户内)，除非根据单独的书面协议，我方接受贵方的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付款抵押品。若任何适用的签帐卡授权或其他付款代理人因故拒绝向我方转款，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我方以收到该款项为前提的交易自始视为无效。或者以当前主导价位结束交易，并且向贵方追回因废止或结束交易而产生的损失。我方保留规定贵方保证金支付方法的权利。

(5) 在根据第14条计算我方要求贵方支付的保证金时，我方有权自行决定留意贵方在我方且/或我方联属公司的整体仓位，包括贵方的任何未实现净损失(即未平仓合约损失)。我方还将留意对交易保证金或交易项目保证金做出规定的现货市场条例。

(6) **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随时通报贵方的账户结余以及保证金要求(即「保证金缴付通知」)**，然而，若我方这样做，我方有权透过电话、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文本讯息发出保证金缴付通知。一旦贵方收到根据第13(10)条发出的此等通知，则被视为保证金缴付通知已经发出。以下情况被视为我方已经向贵方提出要求：(a)我方已留下讯息，请求贵方与我方联络，而贵方在我方留下讯息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如此去做；或者(b)若我方未能留下此类讯息，而是努力试图以电话方式联络贵方(透过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电话号码)，但是未能透过此号码联络到贵方。我方留下的任何请求贵方与我方联络的讯息，贵方应视为十分紧急，除非我方在留下讯息时另行说明。贵方认可且接受，在本条款语境下，合理时间的定义可能受到现货市场状态影响，且根据情况，该合理时间可能是几分钟甚至是立即行动。若贵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动，贵方有责任立即通知我方并且提供备用联络方式，确保在无法透过贵方通知我方的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与贵方联络的情况下(例如，由于贵方正在旅行或度假，或者因宗教节日而无法联络)，我方的保证金缴付通知得到履行。对于因贵方违反本规定而招致或蒙受的损失，成本，费用或损害赔偿，我方概不负责。

(7) 我方有权随时提高或降低贵方的交易保证金要求。贵方同意，无论贵我双方之间的正常通讯方式是什麼，我方有权将保证金数额的变动透过以下任意方式通知贵方：电话、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文本讯息或者在我方网址上发佈通知。保证金数额的增加应于我方提出要求的同时立即到期应付，包括根据第14(6)条被视为已经提出的要求。我方仅在我方合理地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高保证金要求，例如但不限于，在下述情况发生之前或之后：

- (a) 现货市场或者更大范围的金融市场的波动性或流动性发生变化；
- (b) 重大经济事件；
- (c) 贵方的全部或部分交易的交易项目的经营者无力偿债，暂停交易或者发生公司事件；
- (d) 贵方变更与我方之间的交易模式；
- (e) 贵方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
- (f) 贵方的风险集中于特定现货市场或行业板块。

## 15. 付款与抵销

(1) 本协议下的所有款项(除第12和14条规定的到期应付保证金之外)将于我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立即到期。一旦我方提出要求，贵方必须向我方全额支付此等款项，时间要求如下：(a) 若我方在某日中午12点之前提出要求，则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的中午12点；或者(b) 若我方在某日中午12点之后提出要求，则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的下午3点。

(2) 贵方向我方付款时，必须遵守下述规定：

(a)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到期款项(包括保证金)应根据要求以英镑、欧元、美元、澳元、新加坡元、加元、港元、纽西兰元、日元、南非兰特、瑞典克朗及瑞士法郎支付。

(b) 贵方可以透过直接借记，24小时内直接银行转账(例如，透过BPAY®支付)或者银行卡(例如，信用卡或签帐卡)向我方付款。请注意，我方保留针对贵方款项的处理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c)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来自贵方的支票付款，但须遵循我方在接受支票时告知贵方的条款。支票应为划线支票，收款人为IG Markets Limited 或我方通知贵方的其他收款人，且支票背面应注明贵方的账号。若我方允许贵方以支票支付，我方保留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d) 在判断是否接受在本条款下来自贵方的款项时，我方将充分考虑我方依法负有的反欺诈和反洗钱义务。为此，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依据法律拒绝来自贵方或第三方的款项并且退回资金。特别是，我方不接受来自在我方看来并非贵方名下银行账户的款项。

(3) 贵方在启动交易或以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向贵方账户存入资金时，贵方应注意下述要求：

(a) 贵方有责任了解贵方的指定基准货币。贵方基准货币的详情参见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也可以致电我方的交易员索取。

(b) 某些交易可能产生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计算的获利/亏损。合约细则中规定了各种交易的货币单位，此等资讯也可以从我方的交易员处索取。

(c) 我方有权按照当时的主导汇率向贵方间或地(例如，在贵方的对账单中)提供换算为贵方账户基准货币的多种货币结余资讯。然而，贵方应注意，账户结余并未真正被兑换成基准货币，以贵方基准货币为单位提供的资讯仅作为参考之用。

(d) 若贵方于本协议之日已经设立一个账户，我方将按照以往的相同方式和相同周期继续将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结余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

(e) 若贵方在本协议之日后设立账户，在默认情况下，贵方账户将被设定为“立即兑换”，这意味着一旦某个非基准货币交易已经结束，转入下期或者到期，该交易的获利或亏损将自动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并且以该基准货币转入贵方账户。在默认情况下，对于任何非基准货币调整或费用(例如，基金手续费或者股息调整)，我方将在此等调整/费用登入贵方账户之前自动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且我方将自动把从贵方收到的任何非基准货币款项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

(f) 若贵方账户不属于有限风险账户，我方有权同意，对于非基准货币款项在转入贵方账户之前不做自动兑换处理(如上文第15(3)(e)所述)，而是以相应的非基准货币将此等款项转入贵方账户，且我方将进行定期账户结余转存(例如，每天，每周或每月一次)，将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结余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根据贵方账户的类型，某些转存周期可能对贵方不适用。

(g) 若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且须经得我方的同意)，贵方可以从立即货币兑换(如第15(3)(e)所述)和定期结余转存(如第15(3)(f)所述)中选择其一。若我方认为存在合理必要，或者根据贵方的请求，我方有权将贵方账户的非基准货币结余(包括负结余)且/或贷方结余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

(h) 根据本条款进行的所有兑换将按照不超过当时现行汇率+/-0.5% 范围的汇率。

(i) 若贵方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进行交易且/或者选择第15(3)(f)或15(3)(g)条规定的立即货币兑换，贵方会面临交叉货币风险。贵方认可且同意，贵方有责任管理此等风险，且我方对于贵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j) 无论贵方何时设立账户(即无论贵方是在本协议之日以前或以后设立账户)，我方保留透过提前10天向贵方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变更非基准货币结余的管理/或兑换方式的权利。举例来说，我方有权通知贵方，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金额将根据第15(3)(e)条的规定立即兑换；或者我方有权通知贵方，贵方的定期账户结余转存周期缩短或者延长。

(4) 若可能造成贵方账户结余(考虑目前运行盈利和损失在内)低于启动交易所需的保证金，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汇转任何款项。在遵循此项规定以及第15(5)条的前提下，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向贵方汇转贵方账户的贷方结余。若贵方未提出请求，我方没有义务，但是有权自行决定向贵方汇转。除非另行约定，由此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将由贵方承担。具体汇款方式将在严格遵守有关反欺诈和反洗钱法令的基础上由我方自行决定。我方通常按照与收到付款时的相同方式将款项汇转至相同账户。然而，在特殊情况下，我方有权自行决定考虑采用其他适当方式。

(5) 在不损害我方根据第15(1)和15(2)条要求贵方付款的权利之下，我方随时有权限以我方持有的或者贵方享有其中权益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联合账户以及在我方联属公司设立的账户)的贷方结余或其他资产抵销贵方享有其中权益的任何账户(包括联合账户以及在我方联属公司设立的账户)所发生的损失或借方结余。若损失或借方结余超过所持总金额，贵方必须立即向我方支付超出部分，无论我方是否就此提出要求。贵方同时授权我方以我方持有的，或者贷记联合账户中贵方名下的金额抵销联合账户持有人发生的损失。贵方同时授权我方以贵方在我方设立的账户(包括联合账户)的款项抵销贵方在我方联属公司设立的任何账户发生的损失或借方结余。

(6) **若贵方未能在相应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涉及的到期款项以及其他一般性账户费用(例如市场资料费用)，贵方应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将自到期日逐日累积，直至收到全额付款之日，利率不超过我方间或确定的适用参考利率(详情备索)上浮4%，且随到随付。**

(7) 我方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未能强制实施或行使我方坚持按时付款的权利(包括我方坚持立即支付保证金的权利)不构成我方对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 16. 违约与违约补偿

(1) 下列情况各自构成「违约事件」：

- (a) 贵方未能根据第14和15条向我方或我方的联属公司付款(包括保证金支付)；
- (b) 贵方未能履行对我方的义务；
- (c) 贵方的交易，组合交易或者贵方启动的交易或组合交易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失导致贵方超出信用级别或其他交易限制；
- (d) 若贵方代表个人，贵方去世或丧失能力；
- (e) 因贵方破产(若贵方代表个人)；因贵方清盘或针对贵方或贵方的任何资产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若贵方是公司)；或者(不论贵方代表个人或公司)因贵方与贵方的债权人订立任何偿债安排或协议而启动任何法律程式，或者针对贵方发起任何其他类似程式。
- (f) 贵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在第19和20条下所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实；
- (g) 贵方现在或以后无法支付贵方的到期债务；或者
- (h) 我方合理地认为必须根据第16(2)条采取行动保护我方自身或者我方其他客户的任何其他情况。

(2) 若发生涉及贵方或我方联属公司所设账户的违约事件，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随时，且未经事先通知：

- (a) 以基于相关市场中的主导报价或市价的结束价位结束，或部分结束贵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或者如果没有参考价，以我方认为公平合理的价位结束交易且/或对贵方账户取消或下达旨在降低贵方风险及贵方保证金或其他欠款水平的指令；
- (b) 将贵方账户的任何货币结余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 (c) 根据第15(5)条行使抵销权，保留贵方享有的任何资金，投资(包括任何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其他资产，且未经通知贵方即以我方合理确定的价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资产，使用出售收益并偿付出售成本和本条款下的担保款项；
- (d) 针对任何到期款项收取利息，计息期为自款项到期之日起收市时起直至实际付款之日，利率不超过中央银行间或发佈的基础利率上浮4%；
- (e) 若贵方未支付到期款项，通知贵方的业务伙伴，雇主，专业监管机构或者与贵方关联的其他组织或我方认为与此等事实的披露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士，告知上

## 16. 违约与违约补偿 (续)

述机构或个人此等逾期付款的金额，具体情况，贵方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事实以及其他相关事实或资讯。在订立本协议的同时，贵方明确同意我方在本条款所述情况下披露上述资料。

(f) 关闭贵方在我方设立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所有或任何账户，并且拒绝与贵方进行进一步的交易。

(3) 若我方采取第16(2)款下的任何行动，除非我方根据自行决定，认为未经通知即采取行动是必要和必需的，否则我方将在行使此等权利之前尽可能采取步骤通知贵方。然而，我方未采取此等步骤不会导致我方根据第16(2)条采取的行动失效。

(4) 若贵方未达到保证金要求或者超出信用级别或其他账户限制，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但这取决于我方对贵方财务状况的评估。

(5) 贵方认可，若我方同意根据第16(4)条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可能使贵方发生进一步的损失。

(6) 贵方认可且同意，根据第16条结束交易时，我方可能有必要“处理”指令。这可能导致贵方交易以不同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交易)或卖出价(适用于买入交易)分批结束，由此形成的适用于贵方交易的总结束价位可能造成贵方账户发生进一步的损失。贵方认可且同意，我方无须就贵方交易的此等处理结果对贵方承担任何责任。

## 17. 客户款项

(1) 我方从贵方收到的任何款项将存入依据管制法例设立，保持和运作的分立信托账户，并且由我方基于信托关系持有。我方将不对任何资金持有银行在此第17(1)条下的偿付能力，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2) **贵方承认，我方没有义务支付贵方账户结余的利息（以及我方可能从此等利息中提出的费用），且贵方特此放弃在管制法例或其他文件下享有的利息（和费用）。**贵方特此认可，我方不会支付贵方账户的利息，且任何自然发生的利息应归我方所有，且（在贵方有能力且/或被要求这样做的情况下）贵方向我方转让和转移此等利息的受益权。

(3) 若自贵方有权转结账户所持金额之日起六年中，贵方账户未曾发生变动(利息或类似项目的支付或收入不计在内)，且我方已经采取合理步骤仍未能与贵方取得联系，此等金额将被我方视为无人认领的款项并且根据1962年无人认领款项法案(维州)处置。

## 18. 赔偿与责任

(1) 在始终遵循第1(3)条的前提下，若因贵方不履行贵方在本协议下负有的任何义务，无论涉及交易还是涉及向我方，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任何交易所披露虚假资讯或做出虚假声明，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我方无论何种类型和性质的责任，损失或费用，贵方应赔偿我方，并且在我方提出索赔时予以赔偿。贵方认可，此赔偿亦延伸适用于我方针对贵方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调查行动，或者指示讨债机构追讨贵方欠款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管理费用。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因有权限使用贵方指定的账号且/或密码进入贵方账户(无论贵方是否授权)之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或引起的所有损失，责任，判决，诉讼，行动，程式，索赔，损害赔偿且/或费用，贵方应予以赔偿，保护并且使我方免受损害。

(3) 在不违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对于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软件，系统，网络链接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的整体或部分出现迟延，缺陷或故障而使贵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我方概不负责。若透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将电脑病毒，蠕虫病毒，软件炸弹或类似项目引入贵方的电脑硬体或软件，只要我方已经采取合理的预防步骤，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契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包括疏忽)。

(4) 除法律禁止我方排除此类责任(例如人员死亡或受伤的相关损失，或由于我方的欺诈造成的损失)，否则，对于因我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任何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发的，惩罚性的，后果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获利损失，未能避免损失，资料损失，资料损失或损坏，信誉或名誉损失)，我方概不负责。

(5) 若我方被发现应对任何交易的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除非法律禁止我方的责任限制，否则，我方的责任上限为贵方就交易向我方已经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佣金或点差的四倍。

## 19. 陈述与保证

(1) 贵方向我方陈述和保证，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或结束交易时根据当时情况得到重申：

(a) 贵方在申请表中向我方提供的资讯以及此后的任何时候向我方提供的资讯在所有方面都真实准确；

(b) 贵方得到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据此启动各项交易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已经采取必要行动授权此等签署，交付和履行；

(c) 贵方作为委托人订立本协议并启动各项交易；

(d) 任何代表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且代表贵方(若贵方是公司)订立本协议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

(e) 贵方已经取得贵方所需的，与本协议以及启动与结束交易有关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权与许可，且此类授权与许可具有完全效力，所有附带条件一直且将得到遵守；

(f)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各项交易不得违背适用于贵方的任何法律，法令，特许状，章程或条例以及贵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对贵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者对贵方的任何资产具有影响力任何协议；

(g) 除例外情况之外，贵方不得从贵方账户开立表格中指明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银行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向贵方在我方设立的账户转账，亦不得请求从贵方账户向贵方账户开立表格中指明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银行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转账。我方有权间或地判断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h) 若贵方是金融服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机构的雇员或承包商，贵应就此身份以及适用于贵方交易的限制郑重通知我方；

(i) 贵方不得将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用于贵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且贵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且

(j) 贵方将本着诚信的精神依据本协议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为此，贵方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装置，软件，演算法或交易策略(「装置」)操纵或不正当地利用我方买入价或卖出价的设定，提供或传递方式。贵方同意，在贵我双方之间的交易中使用「装置」以避免贵方处于负面市场风险的行为将构成贵方谋取不当利益的证据。

(2)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关于我方提供的交易服务的完整谅解。

(3) 在我方不存在欺诈，有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对于我方网址的性能，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软件及其针对贵方所使用的设备的特定用途适用性，我方不予保证。

(4) 除1974年贸易惯例法或类似法律规定的所有不可排除条款之外，所有可以排除的，关于适用性的默示条款特此被排除在本协议之外。

(5) 若贵方违反在本协议下做出的某项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第8(1)，19(1)及20条中的保证，将会导致交易自始无效，或者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主导价位结束该交易。

## 20. 市场滥用

(1) 我方或我方的联属公司有权透过在其他金融机构或现货市场开启同类仓位对冲风险。我方如此做的结果是，当贵方启动或结束股票或其他交易项目的相关交易时，透过我方对冲，贵方的交易除了可能影响我方自身的价格之外，还有可能对现货市场的此种交易项目产生扭曲性影响。这将造成市场滥用的可能性，而本条款的作用就是预防此等滥用。

(2) 贵方在此向我方陈述和保证，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和结束交易时得到重申：

(a)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与某只股票价格关联的此等交易，即交易将导致贵方或者与贵方合作的其他方针对该股价的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在相关公司中拥有的可宣告权益。就此而言，可宣告权益的水平是指依据管制法例或者由相关交易所设定的关键时间的主导水平。

(b)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或结束与下列情况关联的交易：

(i) 配股，发行，分配或其他类似事件；或者

(ii) 发盘，收购，合併或其他类似事件，贵方涉入其中或者与之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以及

(c)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启动违反管制法例或针对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制定的其他法律的交易。

(3) 如果(a) 贵方违反上文第20(2)条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启动任何交易；或者(b) 我方合理地怀疑贵方存在此等行为，我方有权自行决定结束交易以及贵方当时已经启动的其他交易(但没有义务通知贵方我们这样做的理由)，并且自行决定：

(a) 若贵方在交易中已经发生损失，针对贵方强制实施交易；或者

(b) 若贵方已经获利，将根据本条款结束的所有贵方交易视为无效，除非贵方提供确凿证据，证实贵方实际上不存在结束交易所依据的违反保证且/或做出失实陈述嫌疑。为了避免疑义，若贵方未在此等交易启动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此等证据，贵我双方之间的所有此等交易最终无效。

(4) 贵方认可，贵我双方处理的交易是投机性交易项目，且贵方同意，贵方不得启动与任何公司理财型活动关联的交易。

(5) 贵方认可，在现货市场上纯粹以影响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为目的进行交易属于不当行为，且贵方同意不从事任何此等交易。

## 21. 信用

(1) 若贵方提出信贷申请且获得我方批准，将依据以下条款提供信贷融通：

(a) 贵方接到我方批准信贷申请的通知后，必须与我方联系并启动信贷融通。

(b) 信贷融通仅供与我方订立交易之用。根据贵方未用信贷额度的级别，信贷融通可用于缴付初始保证金或者用作弥补未平仓亏损的保证金。信贷融通不得被用于弥补已实现的交易损失，为了避免疑义，应当依据第7(11)条偿付已实现的交易损失。

(c) 信贷额度为100澳元或者我方间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的更高金额。

(d) 我方可以降低贵方的信贷额度，修改信贷融通的条件，或者随时通过书面通知(以信函，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仅对贵方可见的电子交易服务通知的形式)在更广范围内变更我方与贵方的信贷安排。

(e) 信贷融通的支取期限是自贵方账户设立之日起三十(30)天，或者我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到期时，信贷要约(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支取)应被视为已由我方撤回。依据信用额度支取的信贷融通成为到期应付的债务，并且应在支取60天(或者统一信用管理条例第7(1)条间或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全额偿还，对此，各州或准州的消费者信用管理条例或者消费者统一信用法律不适用。

(f) 贵方认可，当贵方与我方进行信用交易时，贵方在交易中的潜在损失并非以贵方账户的信用额度者贵方支付的保证金数额为限。贵方同时认可，贵方潜在的财务责任并非以信用额度或贵方在信贷融通下的负债为限。

## 22. 不可抗力

(1) 我方有权以合理的观点确定是否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市场条件(「不可抗力事件」),在此情况下,我方将适时采取合理步骤通知贵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行为,事件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罢工,骚乱或内乱,恐怖行动,战争,劳工运动,政府或超国界机构或权力部门的行为或法规),在我方看来,阻碍我方维持我方在交易中正常处理的一个或多个交易项目的有序市场;
  - (b) 任何市场的暂停或关闭,或者我方报价依据或关联的任何事件的废弃或失效,或者此等市场或此等事件被强加限制或特殊/非正常条款;
  - (c) 交易且/或现货市场的价位发生过度变动,或我方(合理地)预见将会发生此等变动;
  - (d) 任何传输,通讯或电脑设施故障或失效,电力中断,电子或通讯设备失效;
  - (e) 相关供应商,中间经纪人,我方的代理人或委托人,保管人,次保管人,交易员,交易所,结算所,监管机构或自我监管机构因故未履行其义务。
- (2) 若我方判断存在不可抗力事件,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步骤:
- (a) 提高贵方保证金要求;
  - (b) 以我方认为合理的结束价位结束贵方启动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 (c) 中止或修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适用范围,中止或修改的范围仅限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我方不可能或无法遵守的相关条款;或者
  - (d)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 23. 公司事件,收购,表决权,利息与股息

### 公司事件

(1) 若由于下文第23(2)条列明的事件(「公司事件」)致使任何交易项目存在可能的调整,我方将确定适度调整的相关交易规模且/或价值且/或数量(且/或指令的级别),以便取得必要的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从而保持与公司事件发生之前交易各方权利与义务的经济对等且/或针对与相关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某人複製公司事件的效应,自我方决定之日起生效,为了避免疑义,我方的决定是可以回溯的。

(2) 第23(1)条提及的事件是指某个交易项目的发行人(或者,如果交易项目本身属于衍生工具,则为交易项目的相关证券发行人)宣告下述事件的条款:

- (a) 股份拆细,合併或重新分级,股份回购或注销,透过红利,资本化或类似发行方式向现有股东无偿分配;
- (b) 向相关股份的现有持有人分配额外股份,其他股本或证券,赋予获派股息且/或发行人清盘收益的权利;此等派发与面向相关股份,证券,或者赋予配股权,购股权,认股权或受股权的权证持有人的派发比例相同。在任意一种派发(无论是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情形下,均低于我方认定的主导每股市价;
- (c) 交易项目自发行时起失效,与之关联的交易也将失效;
- (d) 与上述事件类似的其他与股票有关的事件,或者可能对股票市值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无论是否暂时的;或者
- (e) 与上述事件类似的其他事件,或者对任何非股票类交易项目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无论是否暂时的。

(3) 任何交易的规模且/或价值且/或数量(且/或指令级别)调整将经过合理确定并且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若贵方持有「买入」(即「多头仓位」)受到公司事件影响,我方应按照我方规定的形式及期限就此通知我方,我方将考虑贵方提出的,针对公司事件采取的行动或调整。若贵方持有「卖出」(即「空头仓位」),则我方将采取我方合理决定的一切行动。我方将就本条款下的任何调整或修订尽可能及早通知贵方。

### 收购

(4) 若任何时候出现针对某家公司的收购要约,且贵方的交易涉及该公司的证券,则:

- (a) 我方将尽合理努力就此收购要约通知贵方;
- (b) 我方将视贵方为相关证券的持有人,收购要约条款因此适用于贵方交易;
- (c) 我方有权向贵方提供赞同收购要约的机会(正如其适用于贵方交易),或者,如果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我方有权选择代表贵方表示赞同。若贵方选择赞同,或者我方代表贵方赞同,贵方交易将暂停,在收购要约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可交易,贵方交易将根据收购要约的条款于截止日期结束。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且/或价值且/或数量(且/或指令级别),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且此等取消或修订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 (d) 若贵方不赞同,且我方不代表贵方表示赞同,但收购依然继续进行(例如,如果带领权适用),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且/或价值且/或数量(且/或指令级别),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且此等取消或修订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且
- (e) 在收购要约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我方有权将我方结束该公司证券交易的意向通知贵方。此等通知的日期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且结束价位将由我方基于对交易项目当时市价的合理判断而确定。

### 表决权

(5) 贵方认可,我方不得向贵方转让与相关股份或其他交易项目关联的表决权,亦不允许贵方影响我方或我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 利息

(6) 我方将逐日评估交易价值并计算利息金额,按照书面通知贵方的方式(包括电子方式),它将适用于在相关交易项目中以同等价值平仓所需的金额。利差正常情况下适用于多头仓位和空头仓位。在贵方的交易保持启动期间,将按照下述方式逐日生息并计算利息金额。

- (a) 若贵方卖出,利息将被记入贵方账户或从贵方账户扣除(取决于利率);
- (b) 若贵方买入,利息将从贵方账户扣账。

(7) 对于特定的满期交易,我方报价(基于现货市场)将包括利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址或我方合约细则中声明哪些满期交易包含利息成分。此等满期交易不得根据上文第23(6)条的规定进行利息调整。

### 股息

(8) 在适用时(例如,交易项目为派发股息的股票或指数),与贵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有关的贵方账户股息调整将于相关交易项目的除息日进行计算。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否则对于多头仓位,股息调整通常为在相关交易项目中持有同等仓位的个人或机构的应收净股息金额,并且反映非澳大利亚交易项目的正常惯例。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否则对于空头仓位,股息调整通常为净股息金额,但可能取决于交易项目的成交地点。详情可以从我方交易员处索取。若贵方买入(即,建多头仓位),股息将记入贵方账户;若贵方卖出(即,建空头仓位),股息将从贵方账户扣除。

(9) 对于特定的满期交易,我方报价(基于现货市场)将包括预测的股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址或我方合约细则中声明哪些满期交易包含股息成分。此等满期交易不得根据上文第23(8)条的规定进行股息调整。请注意,对于此等满期交易,如果相关交易项目宣告或派发特别股息,非常大额或小额股息,或者除息日之前或之后的非常日期派发的股息(在各种情况下,分别相对于以前年度同一金融交易项目的派息),我方有权对该交易项目关联的交易启动价位且/或交易规模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回溯性调整)。

## 24. 暂停交易与无力偿债

(1) 若在任何时候,现货市场上作为交易标的物的任何交易项目被暂停交易,则该交易的操作也将暂停,直至我方能够继续基于未被暂停的其他关联现货市场的价格提供交易价格。若发生暂停交易,就保证金等项目而言,交易的暂停价格(除非我方根据第24条的规定重新估价)应为暂停发生时我方报出的中间价。

(2) 无论交易是否属于满期交易且是否超过合约满期日,且无论贵方发出何种指令,该交易将保持已经启动但是暂停的状态,直至发生下述情况:

- (a) 现货市场的暂停交易期结束且交易重新开始,此时,贵方交易的暂停将随之结束,且贵方交易将再度可以买卖。在暂停被解除后,根据现货市场的流动性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贵方此前向我方下达的,已经触发的交易指令将在合理情况下得到尽快执行。我方不能担保以现货市场的首个报价执行指令;或者

- (b) 若交易项目涉及某家公司,该公司从现货市场退市,无力偿债或者解散,此时,贵方交易将按第24(4)和24(5)条得到处理。

(3) 若贵方的满期交易根据本条款被暂停,贵方将被视为已经请求把该交易滚入下一个合约期,直至暂停解除后的首个满期日或者直至贵方交易根据第24(4)或24(5)条得到处理。贵方同意,贵方交易被暂停期间,我方仍然有权根据第23(6)条进行利息调整。

(4) 若交易项目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物的某家公司无力偿债或解散或解散,该公司无力偿债或解散之日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且我方将按以下方式处理贵方交易:

- (a) 若贵方为多仓交易,交易的结束价位将为零,且结束时,我方将在贵方账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与最终分配等同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账户贷方。

- (b) 若贵方为空仓交易,交易的结束价位将为零,且结束时,我方将在贵方账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与分配等同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账户借方。我方保留要求贵方就此收益项维持保证金的权利,为了避免疑义,保证金应为暂停价位与零之间的差额。

(5) 若交易项目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物的某家公司从交易所在的交易所退市,但在退市发生时,该公司尚未无力偿债或解散,则我方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包括退市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采取合理行动,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相关交易项目持有人的待遇保持一致。我方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于我方对交易涉及的交易项目的公平合理评估确定结束价位,且以此结束价位结束交易;

- (b) 变更交易的参考交易所(即,若该公司已经从参考交易所退市,但仍然保持或者已经取得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资格,我方有权更改贵方交易,使其以第二家交易所作为参考);

- (c) 保持交易的暂停状态,直至该公司对相关交易项目的持有人进行分配,此时,我方将在贵方交易上反映该分配;

- (d) 结束交易且根据第24(4)条的规定设立收益项。

(6) 我方始终保留在贵方交易根据第24(2)条被暂停时重新评估交易价值的权利,我方将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价格及保证金率,同时要求贵方相应地汇入资金或缴付保证金。

## 25. 沟通, 申诉与争议

- (1) 若贵方进行申诉, 贵方的申诉将按照我方的内部争议处理程式得到处理。
- (2) 若贵方的申诉与本协定或任何交易有关, 贵方应首先向我方的客户服务部门提出申诉。若贵方对客户服务部门的处理结果不满, 应向我方的监察部门提出申诉。监察部门将针对贵方的申诉展开调查并且在贵方提出申诉45天内告知结果。
- (3) 若监察部门无法解决问题, 且贵方以散户身份针对交易提出申诉, 贵方可提出申诉45天后诉诸我方的独立外部争议解决方桉 - 依据金融申诉服务署(「FOS」)的条例处理。
- (4) 若根据管管法例, 贵方以批发客户身份(无论是否被视为具有此身份)针对交易提出申诉, 贵方须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向FOS提出申诉。请注意,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因故或无故拒绝给予同意。
- (5) 贵方向FOS提出申诉并不免除贵方减轻自身损失的义务。我方同意服从于独立外部争议解决方桉(如果适用)并不构成对可能构成此等申诉或争议主旨或附带事宜的贵方违约的放弃。
- (6) 如果贵方选择向FOS提出申诉, 贵方特此授权我方在FOS的仲裁过程中自行决定披露适当或必要的贵方个人资讯(参见1988年隐私法案的定义),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电话交谈记录。

(7) 在不损害我方在本协议下结束交易的其他权利前提下, 我方与贵方就交易, 声称的交易, 与交易相关的任何通讯发生争议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结束交易或声称的交易, 只要我方合理地认为这样做对于限制争议涉及的最高金额是必要的, 且我方就交易价位随后的变动对贵方概不负责。若我方根据此条款结束一个或多个贵方交易, 此等行动不会损害我方针对任何争议声明该交易已由我方结束或者贵方未曾启动的权利。我方将在采取此等行动后尽快采取合理步骤通知贵方。若我方根据本条款结束一个交易或声称的交易, 交易的结束不损害贵方的下述权利:

- (a) 在结束之前, 针对因有争议的交易或声称的交易或通讯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寻求补偿或赔偿; 以及
- (b) 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启动新交易, 只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就计算任何相关限额或应缴款项而言, 本协议的适用基于我方对存在争议的事件或通讯的正确判断。

## 26. 杂项

- (1) 我方保留随时暂停贵方账户的权利。我方暂停贵方账户意味着: 正常情况下, 贵方将不被允许启动任何新交易或者增加贵方现有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但被允许结束, 部分结束或者降低贵方现有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贵方不得继续透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 而是透过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同时, 我方保留暂停贵方已启动的特定交易的权利。我方暂停某个交易意味着: 正常情况下, 贵方将不被允许增加贵方在本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但被允许结束, 部分结束或者降低贵方在被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关于被暂停交易, 贵方不得继续透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 而是透过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
- (2) 我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补偿是累积性的, 我方行使或放弃任何权利或补偿不会排除或禁止任何额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我方未强制实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我方对强制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 (3) 我方有权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利益与责任, 前提是受让人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根据第13(10)条的规定, 此等让渡将被视作收到让渡通知的10个交易日后生效。贵方同意,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利益与责任。
- (4) 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向贵方发布或提供的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的价格)中的版权, 商标, 资料库以及其他财产或权利, 连同网址内容, 宣传册以及与我方交易服务相关的, 包含或构成此等资讯的资料库中的其他材料, 始终是我方或者被确认为此等权利所有者的第三方的专有财产。
- (5) 若任何条款(或条款的组成部分)因故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不可实施, 则此等条款将在该范围内被视为具有可分割性, 且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可实施性将不受影响。
- (6) 贵方将始终负责支付所有到期税款并且向税收机关提供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资讯。贵方同意, 若我方就双方交易的税务处理向贵方提供资讯或表达观点, 贵方不得以此为据, 且此等资讯或观点不构成税务建议。
- (7) 我方的记录, 除非被证实有误, 将构成贵我双方交易的我方服务证据。尽管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根据贵方的请求提供记录, 但贵方不得依赖我方遵守贵方的记录保存义务。
- (8) 凡在本协议中赋予酌情的权利或选定或采取行动而影响贵方利益的权利, 我方会在公平的情况下本着诚信的宗旨同意行使酌情权或作出选择或采取行动。
- (9)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安排可能会被暂停或终止后, 任何一方给与对方书面暂停或终止通知将立即生效, 除非另有规定的通知。任何此种暂停或终止将不影响任何可能已经发生的任何一方在任何悬而未决的交易或任何法律权利或可能已根据本协议或任何交易产生的债务方面所订立的义务。

## 27. 修订

(1) 我方有权透过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修订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制订的任何协议。除非贵方在我方的修订通知之日起10天内另行通知我方, 否则贵方将被视为接受且同意此等修订。若贵方对修订存有异议, 修订对贵方将不具有约束力, 但贵方账户将被暂停且我方将要求贵方尽快关闭贵方账户。本协议的修订将于我方规定的日期生效, 在大多数情况下, 该日期是贵方被视为已经根据第13(10)条收到此等修订通知后至少10个交易日(无法提前10天发出通知的情况除外)。任何经修订的协议将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旨达成的协议, 且适用于新版本生效之日起订立或仍在进行的任何交易。我方的变更应当基于充分的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本协议更加明确;
- (b) 使本协议对贵方更加有利;
- (c) 反映我方服务成本的合理增加或减少;
- (d) 规定引入新的系统, 服务, 技术及产品的变更;
- (e) 改正适时发现的任何错误;
- (f) 反映适用法规或法律的变更。

## 28. 管辖法律和语言

(1) 本协议以及双方之间的各项交易在所有方面受维多利亚州法律的管辖, 且维多利亚州法院对于审理和裁决因本协议而起的任何争议拥有管辖权(贵方或我方有权根据第25条提起争议仲裁)。就此而言, 贵方不可撤销地服从于维多利亚州法院关于此等争议的专属管辖权, 及所有此等争议都将以英语执行。第28条的任何条文不妨碍我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针对贵方提起诉讼。

(2) 若贵方所在地不属维多利亚州, 在维多利亚州提起诉讼的传票可以根据当地的境外送达条例送达贵方。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不影响我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传票的权利。

(3) 若提供给贵方的本协议是除英语以外的语言版本, 请注意此版本仅为信息用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英语版本, 可在我们网站索取。如非英语语言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以英语版本为准。

## 29. 隐私和信用信息

(1) 贵方理解且同意我方收集贵方个人资讯的目的是评估贵方的申请以及(如果适用)设立, 保持和运作贵方账户, 我方将根据本项条款及我方隐私政策的规定收集, 保管及使用贵方的个人信息。贵方同意隐私政策披露的所有事项及隐私政策可不时更新。

信用报告及信用信息

(2) 若我方自行决定, 认为贵方个人资讯与以下目的有关:

- (a) 评估贵方的开户申请;
- (b) 评估贵方的商业信用申请; 或者
- (c) 收回涉及个人或商业信贷融通或者本协定下相关交易活动的逾期付款;

贵方同意我方:

- (i) 从信用报告机构获得包含贵方个人信用资讯的信用报告(可能包括信用, 信用记录, 信誉或信贷能力在内的贵方个人资讯)(「信用记录」); 且
- (ii) 与信用报告中指明的信贷提供方或者贵方告知我方的任何信贷提供方联系, 以便获得与上文第29(2)(a)-(c)条所载事宜有关的详细资讯或者澄清。请注意1988年隐私法案第18K(1)(b)和18N(1)(b)条。

(3) 我方有权向信用报告机构提供贵方的特定个人资讯和身份资料, 以便获得关于贵方的消费者/商业信用报告。此资讯包括:

- (a) 贵方已经申请信用之事实以及信用数额;
- (b) 超过60天, 已经开始催收的逾期款项的详细资料;
- (c) 贵方开出的支票被拒付一短以上之事实(如适用); 以及
- (d) 在我方看来, 涉及贵方信用, 信用记录, 信誉或信贷能力的其他重要资讯。

(4) 我方与其他信贷提供方之间有权提供或接收贵方的特定个人资讯和身份资料, 包括信贷提供方依据1988年隐私法案相互提供或接收的信用, 信用记录, 信誉或信贷能力等贵方个人资讯。

(5) 出于评估贵方开户申请之目的, 我方有权从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得关于贵方信用的银行意见书。

(6) 我方有权向以下人士披露贵方资讯:

- (a) 正在考虑是否为贵方义务提供担保, 或者为贵方已经申请或我方已经授予的信贷提供担保的任何人, 以利于此人做出是否进行义务担保的决定;
- (b) 已经为贵方义务提供担保的任何人, 以利于此人判断贵方履行义务的状况;
- (c) 我方认为合适的第三方, 以便协助我方针对贵方强制实施我方的合法权利或合约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讨债机构和法律顾问; 以及
- (d) 我方经要求须合理协助或履行我方对金融监管局或执法机关的义务。

在本协议中

(1)

「**法案**」指2001年公司法；「**AEST**」指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协议**」指本协议和所有附表，产品模组，合约细则，任何此处引用的附属文件及修订。为避免疑义，本协议取代之前双方之间实施的处理交易的客户协议；「**适用法规**」指(a)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b)相关交易所的规则；(c)所有间或生效的适用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或电子交易服务的法律，规则和条例；「**联属公司**」指任何相关公司法条款9认定的法人团队；「**附着指令**」指与贵方在我方开启的一项现有交易相关的一个指令；「**交易日**」是指并非星期六，星期日和维多利亚州法定公众假期或者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指定假日的日子；「**结束价位**」是指交易结束的价位；「**佣金**」应具有第4(1)条，第5(5)条和第7(12)条中所给出的含义；「**佣金交易**」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合约细则**」指我方网址上公开页面中指明的，且间或修订的合约细则。「**差价合约**」或「**CFD**」是一种交易类型，其目的是在交易项目的价值或价格出现波动时获得获利或避免损失，但在单独产品模组中处理的任何交易被明确地排除在外。差价合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CFD，期货CFD，期权CFD，股票CFD和股票指数CFD；「**合约价值**」指贵方名义上买入或卖出的交易工具的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乘以我方当时报出的交易结束价位；「**公司事件**」具有第23(2)条中所给出的含义；「**信用账户**」指贵方在我方开设的任何账户，我方据此授予信用额度；「**货币**」应被理解为包括记账单位；「**董事**」应具有法案中所给出的含义；「**元**」和「**\$**」是澳大利亚法定货币；「**欧元**」和「**€**」是欧盟中的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电子交流**」指贵我双方透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进行的交流；「**电子交易服务**」指任何电子服务(连同相关软件)，它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直接市场接入指令通道或资讯服务。我方直接或透过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贵方提供或授权贵方接入这些服务，同时贵方使用这些服务流览资讯或订立交易；「**违约事件**」应具有16(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交易所**」指上下文间或提及的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结算所，自我监管机构，另类交易系统或者多边交易系统；「**汇率**」指(贵方希望开设外汇CFD的两种货币)贵方以贵方指定的第二种货币单位买入或卖出(视具体情况而定)贵方指定的第一种货币的一个单位时採用的比率；「**满期交易**」指设定了合约期的交易，最后满期交易自动到期；「**FIX**」指金融资讯交换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应具有第22(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强制启动**」指特定交易项目的交易，贵方针对该交易项目已有一个启动交易，通常会导致两个交易之间的相互轧差，以及根据本协议第6条且/或适用于贵方的主轧差交易协议结束二者或其部分；但是，如果我方接受贵方发盘启动第二个交易而不将其与之前的交易抵销，将因此产生两个交易；「**外汇CFD**」或「**FX CFD**」是一种CFD形式，它存在汇率价值变化的风险。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货币；「**期货CFD**」是一种CFD形式，它存在期货合约价值变化的风险。它不是在任何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合约，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交易项目；「**管制法例**」指法桉以及根据法桉制订的条例以及适用的所有金融服务法律（参见法桉第761A条中的定义）；「**交易项目**」是指任何股票，股份，期货合约，远期或期权合约，商品，贵金属，汇率，利率，债务工具，股票或其他指数，以及我方在交易中处理的其他投资；「**最后交易时间**」指可以处理交易之前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在合约细则中列出或另行通知贵方，或者指在相应的现货市场上处理相关交易项目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限价单**」应具有第11(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有限风险账户**」指一种账户类型，贵方仅被允许下达有限风险交易。「**有限风险贴水**」应具有第12(5)条中所给出的含义；「**关联交易**」指由于交易之间存在的关系，我方同意不要求或不适用全额保证金的两个或多个交易；「**明显错误**」应具有第10(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保证金**」指贵方启动和保持一个交易时，我方要求贵方缴付的金额，参见第14条；「**做市股**」指非买卖盘纪录股的股票，通常由报价驱动而非电子指令驱动；「**市场点差**」指在现货市场上某个交易项目或相关交易项目中的等量交易的买入价与卖出价之差；「**主轧差协议**」指本协议附表A列出的，关于贵方根据该协议订立的所有交易的双向轧差协议；「**最低数量**」对于存在最低数量的交易，指我方可以处理的交易项目的最低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合约细则做出规定，若没有特别指明时，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通知贵方；「**正常市场总量**」指我方合理地认为现货市场在某个时间的最高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在适当时间，考虑伦敦证券交易所设定的交易所市场总量或者交易项目所在的现货市场设定的同等或类似水平；「**启动价位**」是指交易的启动价位；「**期权CFD**」指一种CFD形式，它存在期权价格变化风险。它不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期权，贵方不能据此执行或被执行，亦不能据此收购或处置任何交易项目；「**指令**」指停损单，追踪停损或限价单，视具体情况而定；「**买卖盘纪录股**」指所有非英国股票以及採用一个全电子化买卖盘纪录及指令匹配系统，例如SETS，进行交易的所有英国股票；「**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P&L**」指已实现且/或未实现的获利且/或损失，视具体情况而定；「**英镑**」和「**£**」是本协议发佈之日的英国法定货币，亦称为「英国货币」；「**产品披露声明**」或「**PDS**」指我方发佈的，并且间或修订的产品披露声明；「**产品模组**」指针对产品的模组，它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列明适用于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特定类型交易且/或服务类型的条款与条件；「**相关人员**」指我方的董事和雇员，以及我方联属公司的董事和雇员；「**规则**」指间或生效的章程，规则，法规，程式，政策和惯例；「**安全装置**」指可能提供或指定贵方使用的，用于接入电子交易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用户识别码，数位证书，密码，认证码或其他资讯或设备(电子或其他方式)；「**卖出**」应具有第5(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股票CFD**」是一种CFD形式，它存在股价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股票。股票CFD所基于的股票交易工具可以是买卖盘纪录股或做市股；「**点差**」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包括市场点差(根据上下文要求)；「**差价交易**」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对帐单**」指贵我双方买卖交易的书面确认函，包括贵方启动且/或结束的任何交易，贵方设定且/或修改的任何指令以及我方的适用费用；「**股票指数CFD**」是指一种CFD形式，它存在股票指数价值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股票；「**停损单**」应具有第11(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暂停**」应具有第26(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暂停**」和「**被暂停**」分别具有对应的含义；「**系统**」指贵方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需的电脑硬体和软件，设备，网路设施和其他资源与设施；「**图表交易套件**」是我方的图表软件，允许贵方透过图表查看价格资讯，查看贵方交易风险，直接透过图表启动/结束交易。贵方可以透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进行所有各项活动，但我方的图表交易套件为贵方提供透过图表操作的机会；「**交易伙伴**」指我方与之建立合约关系的任何人，例如合资关系，伙伴关系，代理关系或者介绍经纪人关系；「**追踪停损**」应具有第11(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 30. 釋義 (續)

「**交易**」指涉及任何交易项目(包括证券在内)的期货, 期权, 差价合约, 各种即期或远期合约, 或者组合交易项目, 根据上下文要求, 可以指满期交易以及无限期交易或两者之一;

「**无附着指令**」指附属于某一交易委托的一个指令, 而该指令将于此交易委托被执行时生效;

「**无限期交易**」是指合约期不确定, 不能自动到期的交易;

「**现货市场**」指已经或者正在进行交易项目(根据上下文要求)的交易所且/或其他类似机构或流动性池;

(2) 提及:

(a) 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某个条款;

(b) 议会法桉是指间或修订, 合併或重新颁布的此等法桉 (修改或未修改), 包括根据该法桉而制订的所有法律文件与命令;

(c) 时间与日期指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且

(d) 根据上下文要求, 单数包含複数含义, 阳性词包含阴性词含义。

(3) 文件的优先顺序: 若协议正文的条款与本协议提及的产品模组, 附表或附属文件发生冲突时, 就法律解释而言, 优先顺序如下:

(a) 管制法例;

(b) 产品披露声明, 尤其是包括本协议条款;

若协议正文的条款与本协议提及的产品模组, 附表或附属文件发生冲突时, 就法律解释而言, 优先顺序如下:

(i) 附表A - 双向主轧差协议, 依据其适用范围且不得违背第15 (5) 条的规定;

(ii) 增补条款与条件 (如果适用) ;

(iii) 产品模组 (如果适用) ;

(iv) 本协议条款;

(v) 合约细则;

(vi)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附属文件。

(c) 金融服务指南

如果上述文件的任何规定之间存在不一致, 应以优先顺序较高的文件为准。

适用于包括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下各项交易在内的交易所买卖及相关交易的双向轧差协议。

双方之间的主轧差协议与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同日订立并且构成该协议的组成部分，或者若本附表在签订之时尚未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的组成部分，则于贵方被告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组成部分。

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 1. 协议适用范围

1.1 除非双方在附表1中另行书面约定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约定并遵循以下规定，这些条款以及双方之间商定的特别条款适用于签署之日或之后双方的任意两个指定办事处之间已经订立或仍在进行的各项交易。对于第(i), (ii), (iii)或(iv)条中符合「交易」定义的交易，这些条款仅适用于此等定义中提及的指定交易所的交易。

1.2 这些条款，适用于这些条款下各项交易的特别条款，这些条款的附表以及它们的所有修订版本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单一协议。双方认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或之后订立的所有交易的订立基础是所有此等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单一协议的事实。

## 2. 结算和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条例

2.1 除非清盘日期已至或已有效设定，否则在与另一方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期间，一方没有义务履行本方在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原定的付款或交割。

2.2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商定，否则，若双方为了结清双方之间的现有交易而订立任何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则双方在此等交易下的义务应在第二个交易订立的同时立即自动终止，一方关于此等结清交易应向另一方支付的结算款项除外。

2.3 若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适用条例或法律启动并持续的行动有悖于本协议的规定，这些条款将此范围内对交易不适用。

## 3. 陈述，保证与约定

3.1 各方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且对于第3.1(v)条中关于订立交易的陈述和保证，各方于受这些条款支配之各项交易订立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

(i) 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ii) 代表该方订立本协议的人员获得正式授权；(iii) 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下产生的义务对于该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可以根据这些条款对该方强制实施(须遵循适用的衡平原则)且现在或将来均不违背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iv) 该方未曾发生或持续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且(v) 该方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而非受托人)订立这些条款以及受这些条款支配的各项交易。

3.2 各方对另一方约定：(i) 该方将取得依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各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并且始终遵守相关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的附带条款，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相关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的全部效力；且(ii) 该方应就其自身或其信贷支援提供商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 4. 终止与清盘

4.1 如果，在任何时候：

(i)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到期付款或者财产交割，或者未遵守或履行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且此等不履约在另一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两个交易日后仍然持续；

(ii) 一方就其自身或其债务启动破产，无力偿债，监管，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规)下的自动清盘，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冻结或暂停期或者其他类似经济程式，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监护人，管理人，保管人，审查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各自称为「保管人」)；或者透过公司行动授权进行上述活动；且对于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而言，另一方不同意这些建议；

(iii) 一方或其债务被启动破产，无力偿债，监管，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规)下的强制清盘，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冻结或暂停期或者其他类似经济程式，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保管人，且此等强制程式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a) 在设立或提起五日内仍未解除，或者(b) 在此期限内已经解除，但解除的理由是资产不足以弥补此等诉讼程式的费用；

(iv) 一方去世，精神不健全，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者符合适用于该方的破产法规所定义的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形；或者一方未在到期日偿付债务，或者未根据相关协议或法律文件在债务被宣告，到期且应付时予以偿还；或者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业务或(无形和有形)资产被启动执行，羁押或扣押程式，或者被查封或者被抵押权人扣留。

(v) 一方或其信贷支援提供方(或代表该方或其信贷支援提供方行事的保管人)否认，拒绝承认或拒绝接受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任何义务或信贷支援文件；

(vi) 一方根据本协议或任何信贷支援文件做出或被视为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

(vii) (a)一方自身或其信贷支援提供方不遵守或履行适用的信贷支援文件要求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协议或义务；(b) 一方的信贷支援文件在该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各项义务之前过期或者不再具有全部效

力，除非另一方已经书面同意这种情况不构成违约事件；(c) 信贷支援提供方根据信贷支援文件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在做出时或被视为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或者(d) 一方的信贷支援提供方发生第4.1条的(ii)至(iv)或(vii)中提及的任何事件。

(viii) 一方被解散，或对于一方的存在所依据的正式注册而言，该注册被注销或结束，或者已经启动解散程式或注销或结束注册的程式；或者

(ix) 发生双方之间交易条款下的任何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或者附表1或其他文件就此阐明的任何其他事件，则另一方(「非违约方」)有权行使在第4.2条下的权利，除非双方书面商定(无论是透过本协议附表1或其他文件)在上文第(iii)段或第(iv)段中阐明的违约事件发生时，第4.3条的规定应适用。

4.2 在遵循第4.3条规定的前提下，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非违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根据第4.4条规定交易终止和清盘的清盘日期。

4.3 若双方已经商定，则第4.1条第(ii)段或第(iv)段阐明的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自动构成清盘日期，任意一方无需发出通知，对此，第4.4条的规定应适用。

4.4 在清盘日期发生时：

(i) 除本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任意一方均没有义务进一步履行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于清盘日期或之后到期的付款或财产交割，且此等义务随清盘金额的结算而告履行(无论是透过付款，抵销或其他方式)；

(ii) 非违约方应于(清盘日期或之后合理可行之时)确定(适当时折让)受这些条款支配的各项交易因付款或交割的终止而导致的总成本，损失或者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分别以非违约方的基准货币表示(且，适当时，包括议价损失，资金成本或者因对冲或相关交易仓位的终止，清盘，取得，履行或重新建立而产生的非重複性的成本，损失或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若非终止的缘故，上述付款或交割原本是此等交易下必须履行的(假设各项实用前提条件得到满足，且适当时，充分考虑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在计算日期或之前发佈的市场报价或设定的官方结算价格)；且

(iii) 对于按照上文的方式确定的各项成本，损失或收益，非违约方应视成本或损失为正数，收益为负数，所有此等金额的总数是一个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表示的淨正金额或负金额(「清盘金额」)。

4.5 若根据第4.4条确定的清盘金额是正值，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此金额；如果是负值，非违约方应向违约方支付此金额。非违约方应在完成计算后立即通知违约方清盘金额以及该由哪一方支付。

4.6 除非双方在附表1或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第4.4条下的终止和清盘发生时，非违约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双方之间订立的，仍在进行的其他交易适用第4.4条，如同此等交易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那样。

4.7 第4.5条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应付金额应当于第4.4条(或者具有类似效力的法律法规)下的终止或清盘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时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支付，(按照适用法律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兑换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并且(如果适用)从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对于到期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此等金额，每延迟支付一天，将按照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主要银行上午11点(伦敦时间)公佈的该货币平均隔夜存款利率发生利息(或者，如果没有参考利率，则按照非违约方选择的合理利率)加上1%的年利率。

4.8 就本协议下的计算而言，非违约方有权按照其合理选择的计算发生时的主导汇率将以其他货币表示的金额换算为非违约方基准金额。

4.9 非违约方在第4条下享有的权利应附加于(而非限制或排除)非违约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根据协议，依法或其他途径)。

## 5. 抵销

在不损害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经的前提下，在清盘日期以及清盘金额确定之时或之后，任意一方有权以另一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将来的，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期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抵销本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将来的，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期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

## 6. 货币赔偿

如果一方(第一方)就另一方(第二方)负有的义务收到或收回的款项採用与原定的付款货币不同的货币，对于第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包括兑换成本)和损失，第二方应当做出赔偿，无论根据法院判决或其他要求。

## 7. 让渡与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让渡，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者企图让渡，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的权利或义务或者在本协议中的权益，且违背本条款的任何让渡，出质或转让企图均无效。

## 8. 通知

除非另行商定，否则，在本协议下向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讯应被发送至附表1或者该方的书面通知中规定的地址，电传(如果得到适当回应的确认)或者传真(如果根据请求得到确认)号码以及人员或部门。除非另行规定，否则，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讯将于接收的同时生效。

## 9. 终止, 放弃与部分无效

9.1 本协议任意一方有权透过向另一方提前七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本协议, 且终止将于第七天结束时生效; 然而, 前提是任何此等终止不影响当时仍在进行的, 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 且本协议的规定将继续适用, 直至各方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对另一方负有的所有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9.2 一方有权透过明确的书面声明(在声明范围内)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授权或特权。

9.3 若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 这些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 无效或不可实施, 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 有效性或可实施性以及所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下的合法性, 有效性和可实施性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10. 时间要旨

时间是本协议的要旨。

## 11. 付款

一方在这些条款下的付款应以自由转账的当日(或立即到账)资金支付至另一方就此指定的银行账户。

## 12.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除非双方在附表1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规定:

12.1 这些条款应受到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管辖与解释。

12.2 关于任何诉讼程式, 各方不可撤销地(i)同意英格兰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且不得撤销地服从英格兰法院的管辖权, 且(ii)针对向任何此等法院提起诉讼放弃其可能享有的反对权, 并且同意不得主张此等诉讼被提交不适合的法院或者此等法院对该方不具有管辖权。

12.3 各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对于各方自身及其收入和资产(无论是它们的用途或拟议用途), 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主权或类似理由的下列情形下的豁免权:(i)诉讼; (ii)任何法院的管辖权; (iii)禁止令, 强制执行令或财产收回令等经济; (iv)资产扣押(无论是在判决之前或之后)以及(v)执行或强制执行其自身或其收入或资产在任何管辖地域的法院诉讼中可能有权获得的判决, 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同意, 不得在任何诉讼中主张此等豁免权。各方就任何授予经济的诉讼程式或者诉讼传票的发出程式达成一致,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任何财产制定, 强制执行或执行此等诉讼程式中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 13. 释义

13.1 在本协议中:

「基准货币」对于一方而言, 指附表1中规定的, 或双方之间书面约定的货币, 或者若不存在此等规定或协议, 则为英国的法定货币;

「信贷支援文件」对于一方(第一方)而言, 指担保函, 担保契约, 保证金或担保协议或文件, 或者含有第三方(「信贷支援提供方」)或第一方负对另一方负有的义务, 旨在为第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提供支援的任何其他文件;

「信贷支援提供方」应具有信贷支援文件的定义中所给出的含义;

「保管人」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违约方」指发生违约事件的一方或信贷支援提供方;

「指定办事处」对于一方而言, 指本协议首页上与其名字对应的办事处以及附表1中规定的, 或者双方之间出于本协议之目的另行商定作为指定办事处的其他办事处;

「清盘日」指根据第4条的规定, 非违约方启动交易终止和清盘的日期, 或者交易的终止和清盘自动生效的日期;

「潜在违约事件」指可能成为(随着时间推移, 通知的发出, 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决定或者几种情况合併)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诉讼程式」指任何起诉, 行动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程式;

「指定交易所」指附表2中规定的交易所以及双方之间出于第1.1条之目的商定作为指定交易所的其他交易所; 且「指定交易所」指其中任意一间。

「交易」指:

(i) 在交易所订立的, 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

(ii) 遵守交易所规则的合约; 或者

(iii) 本应是(但由于到期年限而不是)在交易所订立的, 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 且在适当时间被作为在交易所订立的, 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提交结算, 在(i), (ii)和(iii)任意一种情况下, 交易指期货, 期权, 差价合约, 关于任何商品的各种即期或远期合约, 金属, 财务工具(包括任何证券), 货币, 利率, 指数或者任意组合;

(iv) 与第(i), 第(ii)或第(iii)中定义的交易背对背式的交易; 或者

(v) 双方约定为「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13.2 在这些条款中, 「违约事件」指第4.1条中列出的事件; 「清盘金额」应具有第4.4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非违约方」应具有第4.1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13.3 这些条款中提及的:

「交易日」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天(非星期六或星期天):

(i) 关于任何款项的付款日期, (a)以任何货币(欧洲货币单位或欧元除外)结算时, 此等货币所在国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银行正常开门营业日; (b)以欧洲货币单位结算时, 欧洲货币单位银行协会的欧洲货币单位结算及交收系统(或者, 如果此等结算系统停止工作, 双方确定的任何其他结算或交收系统)开门营业日; 或者 (c)以欧元结算时, 伦敦或者双方指定的其他欧洲金融中心正常进行以欧元为货币单位的付款结算的日期; 且

(ii) 关于财产交割的日期, 能够进行此类财产交割, 从而履行市场中产生的此等财产交割义务;

「条款」或「附表」应被分别理解为这些条款的一条或一个附表,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货币」应被理解为包括记账单位;

「负债」应被理解为包括任何付款或还款义务(无论现在的, 将来的, 实际的, 或有的, 作为本金或者担保);

「双方」指贵方与我方, 应被理解为指称本协议的双方, 并且应包括各自的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一方」应根据适当的上下文被理解为指称双方的任意一方;

与信贷支援提供方关联的一方应被理解为指称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获得信贷支援提供方支援的一方; 且这些「条款」或者「本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随附的附表1和2在内的附表A, 对这些条款或本协议的提及包括间或进行的修订, 变更, 更新或者增补。

## 附表1

### 1. 协议适用范围

以下各项应属于第13.1条中[交易]定义第(v)段中的交易: 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中定义的所有交易。

### 2. 指定办事处

以下为指定办事处:

我方 - IG Markets Limited, Level 15, 5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贵方 - 由您不时通知我方的实际地址。

### 3. 附加违约事件

不适用

### 4. 自动终止

第4.1条第(ii)或第(iii)段中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时, 第4.3条的规定应适用。

### 5. 其他交易的终止

第4.6条的规定应适用。

### 6. 通知

我方由贵方发出的通知根据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第13条发送, 贵方向我方发出的所有通知以邮递或传真至我方的注册地址: IG Markets Limited, Level 15, 5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或者传真号码 +61 3 9860 1755; 标明首席执行官和集团法律顾问收。

### 7.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这些条款受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因此第12条中提及英国或英国法院之处应分别被解读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法院。

### 8. 基准货币

适用于我方和贵方: 美元(USD)

## 附表2

### 指定交易所

下列交易所属于第1.1条中的指定交易所：

我方同意根据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订立场内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或期权)的交易所，或者由此等交易所间或指定的结算机构。

IG Markets Limited, 2014 年 7 月 1 日

未经 IG Markets Limited 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本文件的任意部分。IG Markets Limited 2009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2014 年 7 月 1 日

IG Markets Limited

**IG MARKETS LIMITED** Level 15, 5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中国境内免费电话: 400 998 5010 S 总机: +61 (03) 9860 1776 F 传真: +61 (03) 9860 1702  
E 电邮: [helpdesk.cn@ig.com](mailto:helpdesk.cn@ig.com) W 网站: [igmarkets.com/cn](http://igmarkets.com/cn)